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8

第35号（总号：1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0日 第35号

(总号:1646)

目 录

登高望远,牢牢把握世界经济正确方向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发言 习近平 (6)

携手前进,共创未来

——习近平在巴拿马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7)

跨越时空的友谊 面向未来的伙伴

——习近平在葡萄牙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 (1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7号) (30)

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8号) (3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决定 (34)

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3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8号)..... (38)

国资委关于废止《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3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 (39)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39)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的通知	(52)
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52)
教育部关于印发《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55)
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	(5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法院 高检院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综合整治 骚扰电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58)
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方案	(59)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6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的通知	(64)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	(64)
气象局关于印发《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5)
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75)
民航局关于通用航空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	(77)
中医药局 国家民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新时代少数民族医药 工作的若干意见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December 20, 2018 | Issue No. 35 (Serial No. 1646)

CONTENTS

Look Beyond the Horizon and Steer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Right Direction —Speech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13th Summit of the G20	Xi Jinping (6)
Work Together for a Brighter Future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Panama Media	(7)
A Friendship across Time and Space, a Partnership for the Future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Portuguese Media	(9)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 New Mechanism for More Effective 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11)
Certain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ffective Present and Future Work to Promote Employment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Use of Special Emergency and Rescue Vehicle Registration Plates by Comprehensive State Fire Rescue Vehicles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Giving More Incentives to Regions for Their Hard Work and Great Success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rrangements for Several Festivals and Holidays in 2019	(2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2018)	(30)
Rules on Certification of Aviation Safety Officers	(3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2018)	(3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Recalling Faulty Railway-specific Equipment	(34)

Measures for Recalling Faulty Railway-specific Equipment	(35)
Decree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No. 38)	(38)
Decision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Repeal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Auditing of Economic Responsibilities of Central Government Enterprises	(38)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6, 2018)	(39)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Wealth Management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ount Qomolangma Plan for Basic Research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52)
Mount Qomolangma Plan for Basic Research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5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Developing Frontier Science Cent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5)
Plan for Developing Frontier Science Cent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Taking Comprehensive Measures to Address Unwarranted Phone Calls	(58)
Plan for Taking Comprehensive Measures to Address Unwarranted Phone Calls	(59)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Successfully Providing Social Assistance and Meeting Basic Needs in the Three-year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	(6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Gre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018–2030)	(64)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Gre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018–2030)	(64)
Circular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Data from Fengyun Meteorological Satellit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5)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Data from Fengyun Meteorological Satellit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Managing General Aviation by Category	(77)
Certain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Related to Ethnic Minority Medicine in the New Era	(8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登高望远，牢牢把握世界经济正确方向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发言

(2018年11月30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马克里总统，

各位同事：

今年是国际金融危机发生10周年，也是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10周年。尽管世界经济整体保持增长，但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仍未消除，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各类风险加快积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发深刻变化，贫富差距和社会矛盾压力不断增加。世界经济再一次面临历史性的选择。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二十国集团要从历史大势中把握规律，引领方向。人类发展进步大潮滚滚向前，世界经济时有波折起伏，但各国走向开放、走向融合的大趋势没有改变。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不断延伸和拓展，带动了生产要素全球流动，助力数十亿人口脱贫致富。各国相互协作、优势互补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也代表着生产关系演变的前进方向。在这一进程中，各国逐渐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无论前途是晴是雨，携手合作、互利共赢是唯一正确选择。这既是经济规律使然，也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面对重重挑战，我们既要增强紧迫感，也要保持理性，登高望远，以负责任态度把握世界经济大方向。

保持世界经济稳定发展的共同需要催生了二十国集团。10年来，我们同舟共济、勠力同心，

推动世界经济走出衰退深渊，走上了复苏增长的轨道。10年后，我们应该再次拿出勇气，展示战略视野，引领世界经济沿着正确轨道向前发展。

第一，坚持开放合作，维护多边贸易体制。5年前，我第一次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呼吁共同维护和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现在看，这一任务更加迫切。二十国集团成员间月均新增贸易限制措施比半年前翻了一番，2018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增速可能下滑0.3%。我们应该坚定维护自由贸易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方赞成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关键是要维护开放、包容、非歧视等世界贸易组织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保障发展中国家发展利益和政策空间。要坚持各方广泛协商，循序推进，不搞“一言堂”。

第二，坚持伙伴精神，加强宏观政策协调。伙伴精神是二十国集团最宝贵的财富。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二十国集团成员都应该团结一致，共克时艰。各方应该坚持财政、货币、结构性改革“三位一体”的政策工具，努力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平衡、可持续、包容增长。加强政策协调，既是世界经济增长的客观需要，也是主要经济体理应担负的责任。发达经济体在采取货币和财政政策时，应该更加关注并努力减少对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冲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

五轮份额总检查应该按期完成，国际货币体系应该继续朝着多元化方向迈进，要构筑更加牢固的全球金融安全网。

第三，坚持创新引领，挖掘经济增长动力。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新的工业革命将深刻重塑人类社会。我们既要鼓励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也要关注新技术应用带来的风险挑战，加强制度和法律体系建设，重视教育和就业培训。我们既要立足自身发展，充分发掘创新潜力，也要敞开大门，鼓励新技术、新知识传播，让创新造福更多国家和人民。为更好引领和适应技术创新，建议二十国集团将“新技术应用及其影响”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深入研究，认真探索合作思路和举措。

第四，坚持普惠共赢，促进全球包容发展。当今世界面临的很多问题，归根结底都和发展问题相关。发展也是实现公平公正的强有力支撑。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继续把发展问题置于全球宏观政策协调的突出位置，落实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联合国框架内有关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要维护发

展中国家发展利益和空间，支持世界经济真正公平发展。要继续支持非洲发展，帮助非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推进新工业化进程。

各位同事！

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中国人民通过不懈奋斗，取得了历史性发展成就。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中国下决心将减贫进行到底，到 2020 年彻底消除现行标准下的绝对贫困，这个目标一定会实现。中国得益于改革开放，中国将坚定不移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前不久，中国成功举办首届国际进口博览会，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中国将继续深化市场化改革，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鼓励公平竞争，主动扩大进口。今后，我们将每年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向世界进一步敞开中国市场。在世界银行最新《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排名较前一年上升 32 位。我们将继续朝着这一方向不懈努力。中方希望各国共同营造自由、开放、包容、有序的国际经济大环境。

谢谢大家。

（新华社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电）

携手前进，共创未来

——习近平在巴拿马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1 月 30 日，在对巴拿马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拿马《星报》发表题为《携手前进，共创未来》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携手前进，共创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应胡安·卡洛斯·巴雷拉总统邀请，我即将

对巴拿马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首次访问贵国，也是中国国家主席首次到访巴拿马，我对此行充满期待。

同很多中国人一样，我对贵国虽未曾亲至，但并不感陌生。巴拿马运河举世闻名，瑰夏咖啡声名远播，香蕉等热带水果享誉世界。近年来，在巴雷拉总统领导下，巴拿马经济快速发展，市

场繁荣活跃，人民安居乐业，逐渐成为美洲的“人居天堂”和众多投资者眼中的“黄金热土”。我为此感到高兴，并衷心祝愿巴拿马在国家发展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中巴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已延续 160 多年。160 多年前，首批华人抵达巴拿马，帮助巴拿马人民修铁路、挖运河，最后留在了这片热情的土地上，积极融入当地社会，同巴拿马人民一道为了幸福而努力奋斗。为此，巴拿马政府专门设立了“华人节”。上世纪 60 年代，中国人民坚定声援巴拿马人民收回运河主权的正义斗争。为此，中国全国各地 1600 万人举行游行集会，成为那一代中国人难忘的记忆。这些都充分表明，两国人民血脉相连，心心相印。

去年 6 月，我和巴雷拉总统共同作出重大政治决断，中巴正式建交。对两国，这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盛事。对世界，这是一面昭示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旗帜。国际社会倾听巴拿马恪守一个中国政策的正义宣言，两国人民一致支持中巴关系发展。

一年半来，中巴关系强劲起步，各领域合作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茁壮成长，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巴雷拉总统对中国进行首次国事访问，我们共同规划了中巴关系发展蓝图。中国保持巴拿马第二大贸易伙伴、科隆自由贸易区第一大供货国、巴拿马运河第二大用户地位。双方以共建“一带一路”为统领，签署经贸、金融、海事、民航、旅游、文化、教育等领域大量协议。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对巴拿马合作，为当地创造了数以千计的就业机会。中国援建的科隆平安城市项目将有效维护科隆市民安全，即将完工的阿玛多尔会展中心项目将成为巴拿马国际博览会新会址。巴拿马牛肉、菠萝、海产品等特色农产品正在履行输华检疫准入程序，相信很快就能摆上中国千家万户的餐桌。

根据巴方建议，中方正积极研究在巴拿马西部援建“希望之城”教育中心项目，将为 2000 多名当地学生提供教育服务，极大改善当地教育环境 and 质量。中方正在实施的爱心移动诊所项目将为巴拿马边远地区妇女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巴拿马第一所孔子学院正式开课，中国和中美洲之间首条直航航线成功开通，巴拿马成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国。截至今年年底，中方共为巴方培养各领域官员和技术人员近 6000 人，近千名巴拿马学生在华学习。两国学者、智库、新闻媒体往来热络，共同为中巴关系发展建言献策、加油鼓劲。“中国热”和“巴拿马热”在两国同频共振，两国民众对增进彼此交流和相互认知的渴望势如泉涌。

巴拿马以互联互通立国，当前正积极推进“2030 年国家物流战略”，力求打造世界级物流中心。这一战略同我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不谋而合。中巴可以说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合作伙伴。去年巴雷拉总统访华期间，巴拿马成为首个同中方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接下来，我们愿同巴方一道，撸起袖子加油干，加强两国发展战略对接，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第一，我们要做平等互信的真诚伙伴。双方要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推动双边关系发展，相互理解和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为两国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筑牢政治基础。

第二，我们要做休戚与共的发展伙伴。中国和巴拿马同为发展中国家，有着相同历史遭遇，面临共同的发展任务。双方要同心协力，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双方要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场合的协调和配合，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

济。

第三，我们要做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双方要在尊重彼此意愿、照顾对方关切、整合各自优势基础上，以共建“一带一路”统领两国合作，不断深化中巴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产能、电子商务、金融等重点领域合作，争取尽快取得一批务实合作的早期收获，促进两国共同发展。我们欢迎巴方继续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巴拿马优质产品和服务对华出口。

第四，我们要做心贴着心的亲密伙伴。双方要以民心相通为宗旨，广泛开展文化、教育、卫生、旅游、新闻等各领域交流，带动两国社会友

好大发展。中巴已经开通空中直航航线，期待两国人民加强往来，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巴拿马有 28 万华人，双方要发挥好这条血缘纽带的作用，让中巴友好更加深入人心。

时代潮流滚滚向前，世界发展常变常新。中巴两国虽然相距遥远、国情千差万别，但都拥有极具奋斗精神、创造精神、追梦精神的人民。中巴关系发展离不开两国人民参与。让我们一起抓住机遇，只争朝夕，使中巴关系实现弯道超车、后来居上，使两国合作行稳致远，为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和更加繁荣的世界不断作出新贡献。

（人民日报北京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电）

跨越时空的友谊 面向未来的伙伴

——习近平在葡萄牙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2 月 3 日，在对葡萄牙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葡萄牙《新闻日报》发表题为《跨越时空的友谊 面向未来的伙伴》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跨越时空的友谊 面向未来的伙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陆止于此，海始于斯”，葡萄牙“诗魂”卡蒙斯世代传颂的名句生动描绘出他的祖国所处优越地理位置。20 年前，我曾有机会到访葡萄牙，2014 年又过境特塞拉岛。应德索萨总统邀请，我将再次踏上这片沃土，对贵国进行国事访问，感到由衷的高兴。

近年来，葡萄牙成功应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挑战，在发展国民经济、弘扬民族文化、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古老大地不断焕发勃勃生机。作为葡萄牙人民的真诚朋友，中国人

民对此表示钦佩。

中国和葡萄牙虽然分处亚欧大陆东西两端，但两国人民友谊源远流长，历久弥坚。几百年前，中国青花瓷漂洋过海来到葡萄牙，同当地瓷器制作技术相融合，形成了独具魅力的“葡萄牙蓝”。葡萄牙东北部的弗雷索城很早就使用源于中国的桑蚕织造技术，享有“丝绸之乡”的美誉。当代，两国人民友好交往的佳话不断涌现。一对中国老教师夫妇克服疾病困难，数十年如一日在葡萄牙教授中文、传播中华文化；不少优秀的葡萄牙足球教练和球员到中国俱乐部执教或踢球，在中国足坛刮起“葡萄牙风”；中国厨师烘焙出的葡式蛋挞成为老百姓新的美食选择。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见证了两国人民跨越时空的友谊。

1979 年 2 月中葡建立外交关系。再过 2 个月，两国将喜迎建交 40 周年。40 年间，中葡关

系一直保持平稳快速发展，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双方始终相互信任、彼此尊重、相互帮助，成为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历史背景、幅员大小国家间合作共赢的典范。

40年间，双方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两国关系。1999年，两国通过和平协商，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的澳门问题，开辟了澳门发展新纪元和中葡关系新时代。2005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中葡友好和合作驶入发展的快车道。

40年间，双方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精神开展务实合作。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发生后，中国政府同葡萄牙政府同舟共济，共同抵御风险，应对挑战。中国企业踊跃赴葡萄牙投资兴业，在为当地创造就业、为葡萄牙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助力的同时也拓展了自身海外业务。

40年间，双方坚持交流互鉴、共同进步的理念促进人民交往。建交之初，两国每年互访人数屈指可数，当前每年双向人员往来超过30万人次。目前，中国有17所高校设立了葡萄牙语课程；葡萄牙开办了4家孔子学院，多所院校设立了汉语课程。双方在影视传媒、演出展览、地方民间等领域的密切交流为双方关系长远发展打下民意基础。

当前，中国和葡萄牙都处在各自发展的关键阶段。中国正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葡萄牙也在励精图治，寻求更大发展。中方愿同葡方一道，继续深化相互了解和信任，不断扩大务实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丰富中葡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共同创造中葡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

第一，加强高层交往，做互尊互信的朋友。我们支持两国政府、议会、政党保持经常性交流

和政策沟通。双方要始终理解和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为双边关系长远发展提供牢固政治保障。中方希望并相信葡方将继续在欧盟内发挥积极作用，推动中欧打造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

第二，共建“一带一路”，做携手发展的伙伴。葡萄牙是连接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中葡开展“一带一路”合作具有天然优势。双方要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继续做大做强现有项目，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扩大双边贸易往来，在港口建设、汽车、新能源、金融等领域营造更多合作增长点，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在更大范围实现互利共赢。

第三，深化人文交往，做传承友谊的使者。双方商定于明年互办文化节，加强展览、演出、影视、传媒等方面合作。双方要不断深化语言教学合作，扩大留学生交流规模。双方要继续支持两国航空企业合作，为双向人员往来创造便利条件。

第四，开展海洋合作，做“蓝色经济”的先锋。葡萄牙被誉为“航海之乡”，拥有悠久的海洋文化和丰富的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经验。我们要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鼓励双方加强海洋科研、海洋开发和保护、港口物流建设等方面合作，发展“蓝色经济”，让浩瀚海洋造福子孙后代。

第五，密切多边协调，做国际体系的建设者和维护者。双方在许多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中有着相似和相同的立场。中方愿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框架内，同葡方加强全球治理、气候变化、联合国安理会改革等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双方要坚持开放包容的共同理念，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共同促进世界和平、稳定、繁荣。

葡萄牙是我这次出访欧洲、拉丁美洲并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行程的最后一站。这次出访，我跨越亚欧大陆，到访大西洋两岸，感受到国际社会希望顺应时代潮流、坚

持多边主义、改善全球治理的强烈呼声，各国人民期盼和平安宁、追求发展进步、过上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望。面对当今世界各种问题和挑战，中方坚信，只有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才能实现世界长治久安和人类共同发展。

中葡关系今非昔比，中葡合作前景广阔。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新时期中葡关系的航船将鼓起风帆、开足马力，驶向更加辉煌的未来，不仅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也定能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人民日报北京 2018 年 12 月 3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新时代国家重大战略之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在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区域互助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并取得一定成效。同时要看到，我国区域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区域分化现象逐渐显现，无序开发与恶性竞争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区域发展机制还不完善，难以适应新时代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为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各项任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现就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围绕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的目标，深化改革开放，坚决破除地区之间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有效有序运行。

——坚持中央统筹与地方负责相结合。加强中央对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顶层设计，明确地方政府的实施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地方按照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动本地区协调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坚持区别对待与公平竞争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区域政策尺度，针对不同地区实际制定差别化政策，同时更加注重区域一体化发展，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的公平竞争，防止出现制造政策注

地、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

——坚持继承完善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和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行之有效的机制，同时根据新情况新要求不断改革创新，建立更加科学、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瞄准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目标要求，破解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建立区域战略统筹机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区域政策调控机制、区域发展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在完善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化区域合作机制、优化区域互助机制、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有效遏制区域分化、规范区域开发秩序、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现区域政策与财政、货币等政策有效协调配合，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显著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重要支撑。

——到本世纪中叶，建立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在完善区域治理体系、提升区域治理能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更加有效，为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区域战略统筹机制

（四）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以

“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促进区域间相互融通补充。以“一带一路”建设助推沿海、内陆、沿边地区协同开放，以国际经济合作走廊为主骨架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统筹国内国际、协调国内东中西和南北方的区域发展新格局。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调整区域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推动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探索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等人口经济密集地区有序疏解功能、有效治理“大城市病”的优化开发模式。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横跨东中西三大板块的区位优势，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地区协调发展和沿江地区高质量发展。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以北京、天津为中心引领京津冀城市群发展，带动环渤海地区协同发展。以上海为中心引领长三角城市群发展，带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为中心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创新绿色发展。以重庆、成都、武汉、郑州、西安等为中心，引领成渝、长江中游、中原、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带动相关板块融合发展。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协调对接，推动各区域合作联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五）统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推动东部沿海等发达地区改革创新、新旧动能转换和区域一体化发展，支持中西部条件较好地区加快发展，鼓励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

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平台大胆创新，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坚持“输血”和“造血”相结合，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普惠性的扶持机制和精准有效的差别化支持机制，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短板，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引导资源枯竭地区、产业衰退地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积极探索特色转型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跨省合作园区等为平台，支持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基地和资源深加工基地。建立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区域联动机制，先富带后富，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共同发展。

（六）推动陆海统筹发展。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完善规划体系和管理机制，研究制定陆海统筹政策措施，推动建设一批海洋经济示范区。以规划为引领，促进陆海在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全方位协同发展。编制实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严格围填海管控，促进海岸地区陆海一体化生态保护和整治修复。创新海域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方式，完善资源评估、流转和收储制度。推动海岸带管理立法，完善海洋经济标准体系和指标体系，健全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制度，提升海洋经济监测评估能力，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海洋经济调查体系。推进海上务实合作，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积极参与维护和完善国际和地区海洋秩序。

三、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

（七）促进城乡区域间要素自由流动。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准入限制。深入实施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区域市场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放宽城市落户条件，完善配套政策，打破阻碍劳动力在城乡、区域间流动的不合理壁垒，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进一步完善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引导科技资源按照市场需求优化空间配置，促进创新要素充分流动。

（八）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按照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推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区域市场建设，加快探索建立规划制度统一、发展模式共推、治理方式一致、区域市场联动的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新机制，促进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区域合作工作机制，深化三省一市在规划衔接、跨省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联防联控、产业结构布局调整、改革创新等方面合作。

（九）完善区域交易平台和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初始分配与交易制度，培育发展各类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选择条件较好地区建设区域性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市场，推进水权、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建立健全用能预算管理制度。促进资本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

四、深化区域合作机制

（十）推动区域合作互动。深化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合作，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积极发展各类社会中介组织，有序发展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鼓励企业组建跨地区跨行业产业、技术、创新、人才等合作平台。加强

城市群内部城市间的紧密合作，推动城市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对外开放、改革创新等协调联动，加快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群协调治理模式，鼓励成立多种形式的城市联盟。

(十一) 促进流域上下游合作发展。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等重点流域经济带上下游间合作发展。建立健全上下游毗邻省市规划对接机制，协调解决地区间合作发展重大问题。完善流域内相关省市协商合作机制，构建流域基础设施体系，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标准，加强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治，推进流域产业有序转移和优化升级，推动上下游地区协调发展。

(十二) 加强省际交界地区合作。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粤桂、湘赣、川渝等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探索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加强省际交界地区城市间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省城市政府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省际会商机制。

(十三) 积极开展国际区域合作。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区域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中非合作论坛、中俄东北—远东合作、长江—伏尔加河合作、中国—东盟合作、东盟与中日韩合作、中日韩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图们江地区开发合作等国际区域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区域、次区域合作。支持沿边地区利用国际合作平台，积极主动开展国际区域合作。推进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稳步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更好发挥境外产能合作园区、经贸合作区的带动作用。

五、优化区域互助机制

(十四) 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力度，推动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种举措有机结合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强化以企业作为载体的扶贫协作，组织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完善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实现贫困人口跨省稳定就业。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双方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交流，推动人才、资金、技术向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流动，深化实施携手奔小康行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帮助深度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十五) 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深化全方位、精准对口支援，推动新疆、西藏和青海、四川、云南、甘肃四省藏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筑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基础。强化规划引领，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口支援规划的编制实施和评估调整机制。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科学开展绩效综合考核评价，推动对口支援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方向发展。

(十六) 创新开展对口协作(合作)。面向经济转型升级困难地区，组织开展对口协作(合作)，构建政府、企业和相关研究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对口协作(合作)体系。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协作，推动水源区绿色发展。继续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支持库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库区移民安稳致富，促进库区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深化东部发达省市与东北地区对口合作，开展干部挂职交流和系统培训，建设对口合作重点园区，实现互利共赢。

六、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

(十七) 完善多元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和山水林田

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按照区际公平、权责对等、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不断完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流域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支持在具备重要饮用水功能及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上下游补偿意愿强烈的跨省流域开展省际横向生态补偿。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安徽浙江新安江、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江西广东东江、广西广东西江流域等深入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十八) 建立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之间利益补偿机制。研究制定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开展产销合作的具体办法，鼓励粮食主销区通过在主产区建设加工园区、建立优质商品粮基地和建立产销区储备合作机制以及提供资金、人才、技术服务支持等方式开展产销协作。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支持力度，促进主产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调动主产区地方政府抓粮食生产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共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十九) 健全资源输出地与输入地之间利益补偿机制。围绕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风能、太阳能以及其他矿产等重要资源，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调控相结合，加快完善有利于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确保资源价格能够涵盖开采成本以及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等成本。鼓励资源输入地通过共建园区、产业合作、飞地经济等形式支持输出地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加快建立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长效机制。

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二十)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

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规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调整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贫困地区、薄弱环节、重点人群倾斜，增强市县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职能，加大对省域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扶持力度，通过完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转移支付等措施，逐步缩小县域间、市地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

(二十一)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层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级。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增加中央财政对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规模，强化省、市统筹作用，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支持力度。

(二十二) 推动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衔接。加快建立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跨城乡跨区域流转衔接制度，研究制定跨省转移接续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强化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积极探索基本公共服务跨区域流转衔接具体做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八、创新区域政策调控机制

(二十三) 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政策。充分考虑区域特点，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提高财政、产业、土地、环保、人才等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因地制宜培育和激发区域发展动能。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一步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强产业转移承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防止跨区域污染转移。对于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坚决贯彻保护生态

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政策导向，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继续向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倾斜，研究制定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政策措施。动态调整西部地区有关产业指导目录，对西部地区优势产业和适宜产业发展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在用地政策方面，保障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用地需求，对边境和特殊困难地区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研究制定鼓励人才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工作的优惠政策，支持地方政府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吸引国内外人才的区域性政策。

(二十四) 建立区域均衡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根据地区间财力差异状况，调整完善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在充分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因素、切实增强中西部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的基础上，将常住人口人均财政支出差异控制在合理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中央财政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省级政府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省以下政府区域协调发展经费保障能力。

(二十五) 建立健全区域政策与其他宏观调控政策联动机制。加强区域政策与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的协调配合，优化政策工具组合，推动宏观调控政策精准落地。财政、货币、投资政策要服务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围绕区域规划及区域政策导向，采取完善财政政策、金融依法合规支持、协同制定引导性和约束性产业政策等措施，加大对跨区域交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民生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经济增速放缓地区给予更有针对性的关

心、指导和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持区域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对杠杆率较高地区的动态监测预警，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更加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九、健全区域发展保障机制

(二十六) 规范区域规划编制管理。加强区域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完善区域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程序，实行区域规划编制审批计划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区域规划实施机制，加强中期评估和后评估，形成科学合理、管理严格、指导有力的区域规划体系。对实施到期的区域规划，在后评估基础上，确需延期实施的可通过修订规划延期实施，不需延期实施的要及时废止。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布局需要，适时编制实施新的区域规划。

(二十七) 建立区域发展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围绕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区域一体化、资源环境协调等重点领域，建立区域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客观评价区域发展的协调性，为区域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参考。引导社会智库研究发布区域协调发展指数。加快建立区域发展风险识别和预警预案制度，密切监控突出问题，预先防范和妥善应对区域发展风险。

(二十八) 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法律法规体系。研究论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法规制度，明确区域协调发展的内涵、战略重点和方向，健全区域政策制定、实施、监督、评价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职责，明确地方政府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中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社会组织、研究机构、企业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的作用。

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

区域性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相应落实方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区域协调发展新

机制顺畅运行。

(三十) 强化协调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11 月 29 日电)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对就业的影响应高度重视。必须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形势持续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

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各地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七）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

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负责）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

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

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并适时下达，由地方统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各地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发〔2018〕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

的通知》要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精神，为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法履行职责使命，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以下简称专用号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用号牌的核发范围和管理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中符合执行和保障应急救援任务规定的悬挂专用号牌，主要包括灭火消防车、举高消防车、专勤消防车、战勤保障消防车、消防摩托车、应急救援指挥车、救援运输车、消防宣传车、火场勘查车等。应急部为专用号牌及配套行驶证件的核发主管单位。驾驶悬挂专用号牌车辆的人员须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

二、专用号牌要素和车辆外观

专用号牌分为汽车号牌和摩托车号牌两种。汽车号牌每副两只，分别悬挂在车辆前后部；摩托车号牌为单只，悬挂在车辆后部。专用号牌为白底黑字，配以红色汉字“应急”，其中：汽车号牌字符共8位，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所属救援队伍代号、四位序号和汉字“应急”；摩托车号牌字符共7位，依次为汉字“应急”、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三位序号和所属救援队伍代号。悬挂专用号牌车辆外观参照国际通行做法进行标识涂装，车身前面涂装“救援 RESCUE”字样，车身侧面涂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徽标、“消防”字样和所属单位名称、车辆编号，车顶涂装车辆编号，车身两侧及车辆尾部涂装装饰条。

三、悬挂专用号牌车辆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非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公共交通安全和秩序。对悬挂专用号牌车辆及其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并实行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抄告制度。

四、悬挂专用号牌车辆的政策保障

对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免收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此后按有关规定执行。应急部负责制定悬挂专用号牌机动车参加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办法。悬挂专用号牌消防救援车辆的环保政策平移不变。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专用号牌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应急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和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专用号牌相关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衔接，做好宣传解读，确保工作平稳顺利有序开展。

附件：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

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分为汽车号牌和摩托车号牌两种，汽车号牌每副两只，分别悬挂在车辆前后部；摩托车号牌为单只，悬挂在车辆后部。

一、号牌编码规则

(一) 汽车号牌。字符共 8 位，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所属救援队伍代号、四位序号和汉字“应急”组成。其中，所属救援队伍代号用 X 代表消防救援、S 代表森林消防。应急部的专用号牌不用英文字母，以与地方的专用号牌区别，如“京·12345 应急”表示车辆归属应急部，“京·X2345 应急”表示车辆归属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



图 1 汽车号牌编码规则

(二) 摩托车号牌。字符共 7 位，依次为汉字“应急”、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三位序号和所属救援队伍代号组成。其中，所属救援队伍代号用 X 代表消防救援、S 代表森林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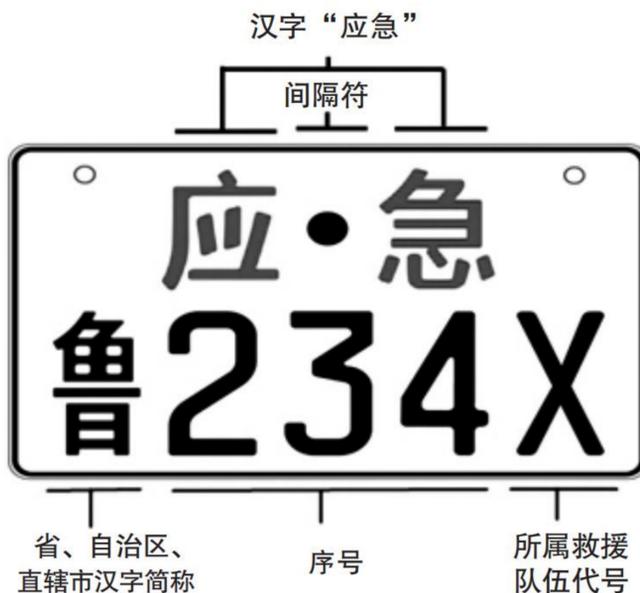


图 2 摩托车号牌编码规则

二、号牌规格尺寸

汽车号牌规格为 480 毫米×140 毫米，摩托车号牌规格为 220 毫米×140 毫米。

(一) 汽车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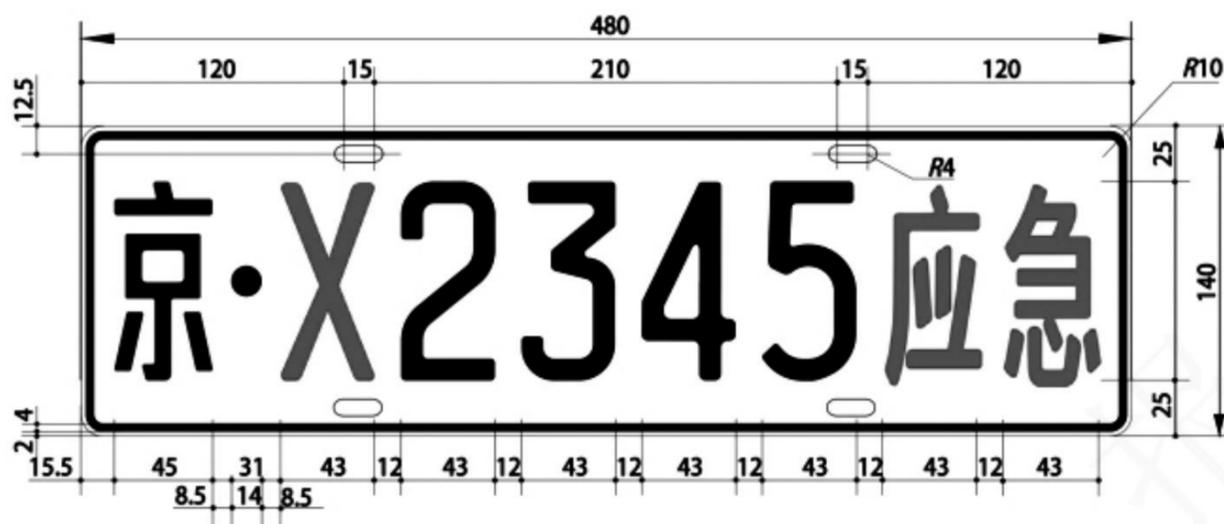


图 3 汽车号牌尺寸 (单位: 毫米)

(二) 摩托车号牌。



图 4 摩托车号牌尺寸 (单位: 毫米)

三、前后号牌式样对比

汽车号牌分为前牌和后牌，前牌的所属救援队伍代号为红色，后牌的所属救援队伍代号为黑色。摩托车号牌为单只号牌，所属救援队伍代号为黑色。

(一) 汽车前后号牌式样对比。



图 5 汽车前号牌



图 6 汽车后号牌

(二) 摩托车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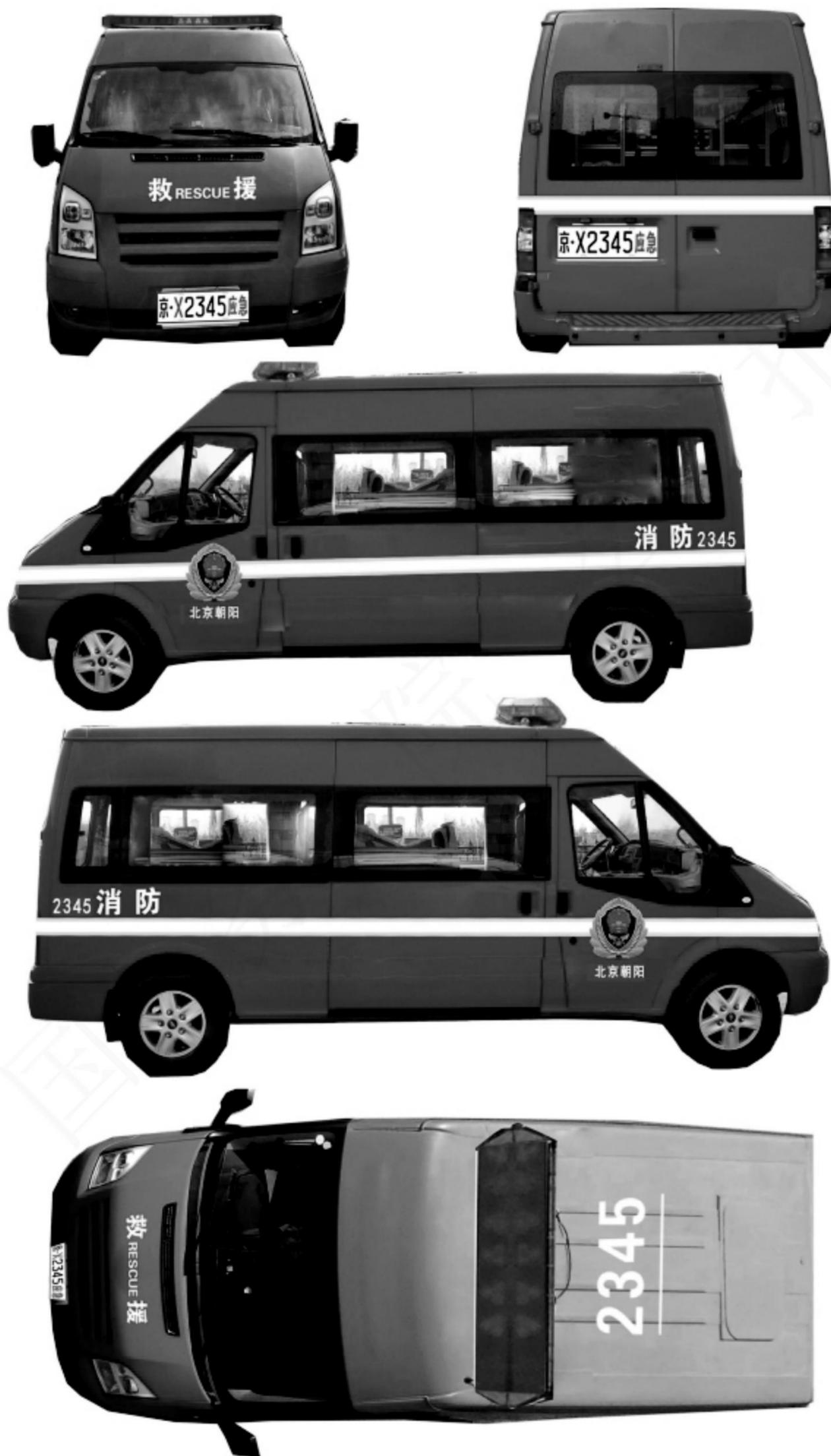
图 7 摩托车后部单只号牌

四、车辆涂装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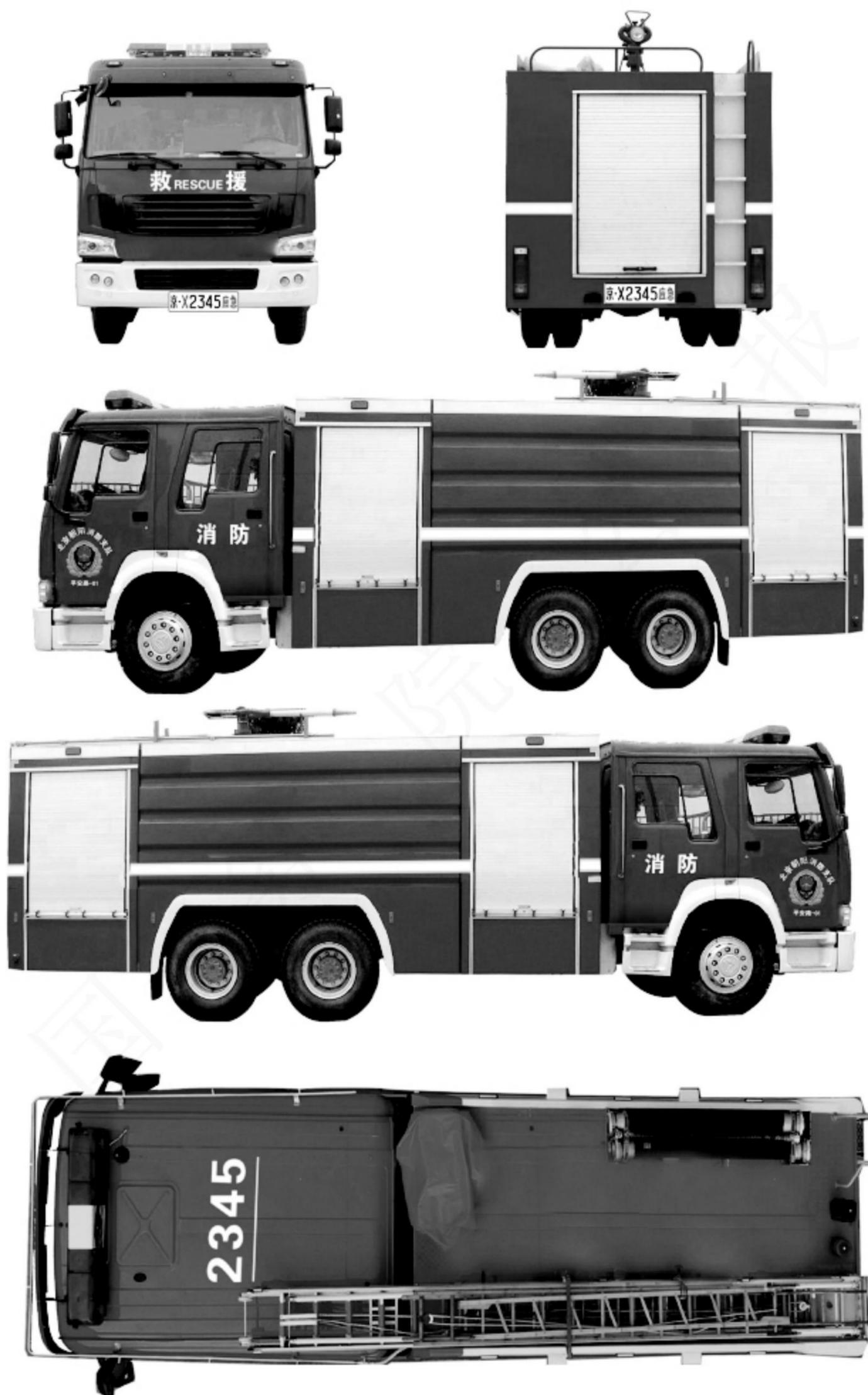
(一) 小型车辆涂装样图。



(二) 中型车辆涂装样图。



(三) 大型车辆涂装样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8〕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2016年实施的24项督查激励措施调整增加为30项督查激励措施，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调整后的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优先纳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试点，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对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中给予优先支持。（商务部负责）

三、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发挥企业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该省（区、市）符合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对财政预算执行、提高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利用督查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等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省（区、市）推荐的先进典型市（地、州、盟）、县（市、区、旗）。（财政部负责）

六、对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投资落实到位、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省（区、市），将该省（区、市）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车辆购置税和港口建设费建设资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负责）

七、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省（区、市），适当增加安排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

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省（区、市），支持该省（区、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负责）

九、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自然资源部负责）

十、对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省（区、市），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结果，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农业农村部负责）

十一、对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电商强县建设中予以倾斜。（商务部负责）

十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区、市），鼓励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负责）

十三、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根据

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十四、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培育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优先支持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重大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鼓励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五、对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等安排中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予以倾斜，促进其行政区域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六、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市（地、州、盟），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在重点项目上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地、州、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奖励，并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对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保障和改

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转型成效突出的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财政在安排年度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并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重大质量项目投入、质量技术机构布局建设、中小微企业及“双创”企业质量技术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重点帮扶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对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纳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重大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二十二、对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的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二十三、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支持力度，并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

（市、区、旗），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五、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奖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六、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

二十七、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地、州、盟），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相应奖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八、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水利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九、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旗），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负责）

三十、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下一年度国务院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励地方奋发进取、竞相作为，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

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督查激励措施，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实施办法，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督查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督查考评体系，改进督查考评方法，创新督查考评方式，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避免增加基层负担；要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指导和帮助地方用足用好督查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引导作用。各省（区、市）政府要建立省级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区督查激励措施组织落实工作。有条件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增强激励效果。国务院办公厅将加强统

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适时对督查激励措施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各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完善后的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从2019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国务院大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情况，研究提出拟予督查激励的地方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督查激励工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停止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19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日放假调休，共3天。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班。

二、春节：2月4日至10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2日（星期六）、2月3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5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四、劳动节：5月1日放假。

五、端午节：6月7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六、中秋节：9月13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7号

《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已于2018年8月27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8年8月31日

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民用航空安全，规范航空安全员的合格审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上航空安全员的资格审查及其执照的申请、颁发、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地区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工作，包括资格审查、执照颁发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使用的部分术语定义如下：

（一）航空安全员，是指为了保证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安全，在民用航空器上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持有本规则规定的有效执照的人员。

（二）教员，是指对本规则要求的训练实施教学的人员。

（三）考官，是指对本规则要求的训练实施考试考核的人员。

第五条 航空安全员实行执照管理制度。未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有效执照的人员，不得担任航空安全员。

第六条 航空安全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当随身携带有效执照及按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相关规定颁发的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第二章 执照的管理

第七条 申请航空安全员执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
- (三) 男性身高 1.70—1.85 米，女性身高 1.60—1.75 米；
- (四)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五)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品行；
- (六) 自愿从事航空安全员工作；
- (七) 完成相应的训练并通过考试考核；
- (八)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没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八条 申请航空安全员执照，应当向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毕业证书复印件；
- (三) 符合要求的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 (四) 航空安全员初任训练合格证明；
- (五) 客舱应急训练合格证明；
- (六) 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照民航背景调查规定出具的申请人背景调查证明；
- (七)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地区管理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

第十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地区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时，申请人应当及时主动配合。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条件的，地区

管理局应当依法为其颁发航空安全员执照。

地区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航空安全员执照由地区管理局局长或者其授权人员签署颁发，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获得航空安全员执照后方可进行实习飞行，实习飞行不少于 60 小时。实习飞行结束后，由教员实施考核，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颁发执照的地区管理局提交实习飞行考核报告。

实习飞行应当自获得执照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申请人实习飞行考核合格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实习飞行考核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执照进行实习飞行考核签注。

第十五条 申请变更执照姓名的，申请人应当向颁发执照的地区管理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附有效执照、有效体检合格证和更名前后的身份证等复印件。

申请变更工作单位信息的，申请人应当向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执照持有人有效执照、有效体检合格证和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

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地区管理局按照本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执照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执照遗失或者损坏后，执照持有人申请补发或者换发的，应当向颁发执照的地区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应当写明原执照所载明的基本信息。换发执照的，应当在领取新执照的同时交回原执照。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执照的注销或者收回手续：

- (一) 执照被撤销或者吊销的；
- (二) 执照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 (三) 执照持有人放弃执照权利的；
- (四) 执照持有人未按规定完成训练且未予补正致使执照失效的；
- (五) 执照持有人连续 15 个月以上未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或者重获资格训练未通过考试考核，致使执照失效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照持有人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继续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

- (一) 执照持有人正在接受刑事调查或者有未终结的刑事诉讼的；
- (二) 执照持有人连续 12 个月以上且未超过 15 个月未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的；
- (三) 执照持有人在航空器上执行任务过程中，因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事故征候或者事故的。

执照持有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第三章 训练及考试考核要求

第十九条 航空安全员的训练种类包括初任训练、定期训练、日常训练、重获资格训练和执行岗位任务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训练。

第二十条 从事航空安全员训练活动的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行政及辅助人员，按要求组织实施相关训练。

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按照民航局制定的相关标准实施自评，符合承训条件的机构可以向民航局提交自评报告，并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应当对自评报告及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民航局将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予以备案后，应当对外公示。

第二十三条 航空安全员的初任训练和定期训练应当由训练机构组织实施。训练机构应当建立和保管训练台账记录。

第二十四条 执照申请人的初任训练要求如下：

- (一) 初任训练按民航局规定的训练大纲要求进行，包括理论学习和体、技能训练，初任训练采取集中脱产方式，训练持续时间不少于 60 日，总小时数不少于 480 小时；
- (二) 初任训练考试考核合格者由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有效期为颁发之日起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定期训练要求如下：

- (一) 执照持有人自首次取得执照之日起每 36 个月内应当完成定期训练及考试考核，由考官对其执照进行训练记录更新；
- (二) 定期训练按民航局规定的训练大纲要求进行，包括理论学习和体、技能训练，定期训练采取集中脱产方式，训练持续时间不少于 20 日，总小时数不少于 160 小时；
- (三) 执照持有人在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到期日之后 1 个月内完成训练，视为在到期日之前完成；

(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训练的执照持有人可以申请补正，但应当自规定时间到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补正，补正训练及考试考核仅可申请 1 次。

第二十六条 日常训练要求如下：

- (一) 执照持有人自取得执照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应当完成日常训练及考试考核，由教员对其执照进行训练记录更新；
- (二) 日常训练按民航局规定的训练大纲要求进行，包括理论学习和体、技能训练，由教员

集中组织实施，日常训练时间每季度不少于 24 小时；

(三) 日常训练的台账记录由组织实施部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七条 除初任训练、定期训练、日常训练内容外，执照持有人还应当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参加下列训练，并通过相应的考试考核：

(一) 规定的客舱应急训练、危险品训练；

(二) 根据执行岗位任务需要，参加必要的转机型训练，高原机场、极地航线等特殊航线培训。

执照持有人所在单位应当为前款规定的训练建立台账记录，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八条 执照持有人连续 12 个月以上且未超过 15 个月未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的，在其参加重获资格训练并通过考试考核后方可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重获资格训练按照本规则关于定期训练要求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执照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自该行为发现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请本规则规定的执照；已取得执照的，由颁发执照的地区管理局撤销其执照。

第三十条 在本规则规定的各类训练考试考核中作弊并取得执照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自作弊行为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本规则规定的执照；已取得执照的，由颁发执照的地区管理局撤销其执照。

第三十一条 训练机构在备案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民航局检查发现训练机构不具备规定的训练条件的，由民航局对外公示其不具备训练

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未持有或者携带有效执照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其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所在单位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执照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在申请材料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或者伪造、篡改执照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其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执照申请人或者持有人所在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其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执照持有人所在单位对本规则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执照持有人安排其继续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执照持有人所在单位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保管训练台账记录或者篡改、伪造台账记录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其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执照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训练且未予补正而继续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有前款规定情况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执照持有人所在单位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执照持有人在航空器上执行任

务过程中，因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事故征候或者事故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其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航空安全员及其所在单位以及训练机构的撤销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处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公布的《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184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18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第 1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3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生产企业是缺陷产品召回的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准确记录并保存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标识、检验等信息，建立用户访问和质量分析制度，分析可能存在的缺陷，履行缺陷产品召回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生产企业制造的铁路机车车辆经监造，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办法所称监造是指由铁路运输企业等铁路机车车辆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专业单位，依据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在机车车辆产品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和实物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并对产品的符合性作出专业判断。”

本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1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8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铁路局依法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铁路专用设备产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产品确需召回的,由国家铁路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铁路专用设备产品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铁路专用设备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第四条 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是指生产企业对其已销售的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对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实施监督管理,国家铁路局设立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铁路局的规定参与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

国家铁路局及其设立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第六条 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产品制造企业。从中国境外进

口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视为生产企业。

第七条 生产企业是缺陷产品召回的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准确记录并保存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标识、检验等信息,建立用户访问和质量分析制度,分析可能存在的缺陷,履行缺陷产品召回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生产企业制造的铁路机车车辆经监造,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办法所称监造是指由铁路运输企业等铁路机车车辆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专业单位,依据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在机车车辆产品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和实物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并对产品的符合性作出专业判断。

第八条 使用企业及设备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开展产品缺陷调查,提供必要的产品使用、维修、操作、检测等信息和记录,协助生产企业实施召回,并在召回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铁路正常运输秩序,确保运输安全。

第二章 产品缺陷调查

第九条 生产企业获知其产品可能存在缺陷时,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缺陷调查,确认其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对于正在使用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使用企业,与使用企业协商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第十条 生产企业经调查确认其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将调查结果通知使用企业，并报国家铁路局。

第十一条 使用企业获知产品可能存在缺陷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并向生产企业通报产品可能存在缺陷情况。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开展缺陷调查，生产企业未及时开展缺陷调查的，使用企业可以向国家铁路局反映。

第十二条 国家铁路局获知产品可能存在缺陷时，应当立即通知生产企业开展缺陷调查；生产企业拒绝开展缺陷调查的，国家铁路局可直接组织开展调查或委托与生产企业无利害关系的专业机构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第十三条 产品缺陷调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
- (二) 是否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
- (三) 是否已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 (四) 虽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但经检验、检测和试验和论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第十四条 在缺陷调查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进入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
- (二)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档案和记录；
- (三)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公开征求相关信息；
- (四)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产品和设备。

第十六条 产品缺陷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生产（设计）企业基本信息；
- (二) 缺陷产品的名称、型号、批次、数量等及缺陷产品生产、销售信息；
- (三) 缺陷产品在境外实施召回的信息；
- (四) 缺陷产品主要技术性能资料，产品缺陷描述、缺陷原因及其具体分析；
- (五) 缺陷产品检验、检测、试验的数据和报告；
- (六) 缺陷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后果；
- (七) 对产品缺陷的确认结论，以及消除产品缺陷的具体措施；
- (八) 其他需要报告的相关信息。

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应当按规定提交产品缺陷调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或使用企业对产品缺陷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缺陷调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铁路局反映并提供证明材料。国家铁路局可组织与相关企业无利害关系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对证明材料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对产品进行技术检验、检测、试验，并将结果通知相关企业。

第三章 召回实施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确认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并通知使用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可能对铁路运输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企业应当与使用企业协商共同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与使用企业协商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缺陷产品分布情况及拟召回数量；
- (二) 停止制造、销售、进口、使用缺陷产品的情况；

- (三) 消除缺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方案；
- (四) 预期达到的工作目标和消除缺陷的效果；
- (五) 召回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 (六) 召回实施过程中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必要的应急措施；
- (七) 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和消除缺陷效果评估的时间安排；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应当将召回计划报备国家铁路局。已备案的召回计划调整时应当重新报备。

第二十一条 经专业技术机构调查确认产品存在缺陷，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并且未按规定实施召回的，国家铁路局应当责令生产企业召回。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对确定召回的缺陷产品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并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填写缺陷产品召回记录单。召回记录单分别由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国家铁路局各保存一份，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生产企业在实施召回的过程中，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交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国家铁路局根据召回的实际效果，决定是否要求生产企业采取更为有效的召回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企业完成召回计划后，国家铁路局应当组织与生产企业无利害关系的专业技术机构或专家对消除缺陷的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铁路局应当对缺陷产品召回

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发布缺陷产品召回相关信息，公布投诉受理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并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从事缺陷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受、索取财物，牟取私利。

第二十八条 在缺陷产品召回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公平、公正、客观、合法的原则，依法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铁路监管部门投诉铁路专用设备可能存在的缺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产品缺陷投诉和缺陷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责令限期改正：

- (一) 未按规定保存缺陷产品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制定并提供召回计划或未按规定实施召回的；
- (三) 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报告和信息的；
- (四) 不配合产品缺陷调查的；
- (五) 未按规定停止制造、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产品的；
- (六) 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处理产品缺陷的。

第三十一条 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未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国家铁路局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 (一) 情节较轻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5%的罚款；
- (二) 情节较重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5%~8%的罚款；
- (三) 情节严重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

8%~10%的罚款，并吊销生产企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将当事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档案等用于缺陷调查以外其他用途的；

（二）泄露当事企业商业秘密的；

（三）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召回缺陷产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产品存在本办法所称缺陷以外的质量问题，使用企业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生产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铁路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8 号

《国资委关于废止〈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国资委第14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任 肖亚庆

2018年9月22日

国资委关于废止《中央企业经济责任 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资委决定废止《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7号），现予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 第 6 号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第 3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18 年 9 月 26 日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第四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

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五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机构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六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理财业务实行穿

透式监管，向上识别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并对理财产品运作管理实行全面动态监管。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是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行投资衍生产品的理财产品的，应当具有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并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涉及外汇业务的，应当具有开办相应外汇业务的资格，并遵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

(一)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前 10 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二)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前 2 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三) 在理财产品募集和存续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持续登记理财产品的募集情况、认购赎回情况、投资者信息、投资资产、资产交易明细、资产估值、负债情况等信息;

(四) 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完成终止登记。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本行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登记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进行补充或者重新登记。

商业银行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显著位置列明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编码,并提示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持续加强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确保系统独立、安全、高效运行;

(二) 完善理财信息登记业务规则、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规范等,加强理财信息登记质量监控;

(三) 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理财业务、理财信息登记质量和系统运行等有关情况;

(四)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服务;

(五) 依法合规使用信息,建立保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

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行的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开展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政策,确保具备从事理财业务和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

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监管规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商业银行应当针对理财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理财业务的各类风险,并将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

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和公募理财产品进行一次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政策和程序，在发行新产品之前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理财产品由负责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财务会计管理和消费者保护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并获得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或者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本办法所称单独管理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是指为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本行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商业银行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行注资等。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提操作风险资本。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理财业务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理财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理财产品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二）不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财产；

（三）利用理财产品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理

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 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 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销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商业银行将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赎回等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组合、估值方法、托管安排、风险和收费等重要信息，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必须真实、准确和清晰。

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商业银行不得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误导投资者或者代为操作，确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并在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商业银行不得通过对理财产品进行拆分等方式，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有效识别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者。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或者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

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并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理财产品销售过程涉及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建立投资者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商业银行与其他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的，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中予以明确，征得投资者书面授权或者同意，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理财产品销售授权管理体系，制定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服务规程，建立清晰的报告路线，明确分支机构业务权限，并采取定期核对、现场核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销售活动的管理。

第三节 投资运作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

于本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商业银行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及其投资比例，并确保在理财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投资比例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合理浮动，不得擅自改变理财产品类型。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准确界定相关法律关系，明确约定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定；

(二)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简单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

（四）充分披露底层资产的类别和投资比例等信息，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二）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应当审慎评估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商业银行应当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理财产品所投资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应当符

合以下要求：

（一）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商业银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分级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本金和收益受偿顺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份额，不同等级份额的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而是由合同另行约定、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进行收益分配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本办法所称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商业银行计算理财产品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

应当按照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算底层资产。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理财产品及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管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综合评估分析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采取开放式运作。

商业银行发行的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以备支付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理财产品开展同业融资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做好期限管理和集中度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实施尽职调查和准入管理，设置适当的交易限额并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买入返售交易质押品的管理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质押品估值方法，审慎确定质押品折扣系数，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融资交易的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向相关交易对手履行返售质押品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压力测试制度。理财产品压力测试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一）针对单只理财产品，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规模、投资策略、投资者类型等因素，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对理财产品的影响，压力测试的数据应当准确可靠并及时更新，压力测试频率应当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二）针对每只公募理财产品，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当提高压力测试频率。

（三）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外部冲击，对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压力测试结果和事后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

（四）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进行调整。

（五）制定有效的理财产品应急计划，确保其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理财产品赎回需求。应急计划的制定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应急资金来源、应急程序和措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等。

（六）由专门的团队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该团队应当与投资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开放式公

募理财产品认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者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认购申请，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情形进行约定。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存量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商业银行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或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综合运用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方式，作为压力情景下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相关处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巨额赎回是指商业银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与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名单应当至少由总行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商业银行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承担方式，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本办法所称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

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商业银行聘请理财产品投资顾问的，应当审查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商业银行首次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合作的，应当提前10日将该合作机构相关情况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不得用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不得用本行信贷资金为本行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

第四节 理财托管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第五十一条 从事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 (一)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二)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三)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 建立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五)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 应当拒绝执行, 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六)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 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七)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八)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 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从事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由指定的机构进行托管:

(一) 理财产品未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的;

(二) 未按照穿透原则,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 向上穿透登记最终投资者信息, 向下穿透登记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信息, 或者信息登记不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每半

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 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 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 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公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 应当在本行官方网站或者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 披露以下理财产品信息:

(一)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二) 销售文件, 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三) 发行公告, 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四) 定期报告, 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 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五) 到期公告, 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六) 重大事项公告;

(七) 临时性信息披露;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公告, 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披露到期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

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商业银行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商业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募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与合格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频率，披露以下理财产品信息：

(一)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二) 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三) 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四) 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五) 到期报告；

(六) 重大事项报告；

(七) 临时性信息披露；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清算期超过 5 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明确约定与投资者联络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各方的责任，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信息。

商业银行在未与投资者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不能视为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从事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业务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理财业务年度报告。

第六十三条 理财托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理财产品年度托管报告。

第六十四条 从事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在理财业务中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提交应对措施。

第六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进行评估，并将其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六十八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业银行，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本行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发行理财产品；
- (二) 责令暂停开展理财产品托管等业务；
- (三)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根据《指导意见》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资本、贷款损失准备和其他各项减值准备，计算流动性风险和大额风险暴露等监管指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的；
- (三) 根据《指导意见》经认定存在刚性兑

付行为的；

(四) 拒绝执行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措施的；

(五)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理财业务，适用本办法规定。外国银行分行开展理财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已经发行的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应当按照结构性存款或者其他存款进行规范管理。

本办法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

收益的产品。

结构性存款应当纳入商业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衍生产品交易部分按照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应当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商业银行发行结构性存款应当具备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商业银行销售结构性存款，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二节和本办法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具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日”指工作日；“收益率”指年化收益率。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2 号）、《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5〕63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157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241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47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报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1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

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3 号）、《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1〕9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4〕3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 2020 年底。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本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和内部职责分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批后，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指导商业银行实施整改计划，对于提前完成整改的商业银行，给予适当监管激励；对于未严格执行整改计划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商业银行，适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过渡期结束之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本办法和《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管理，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商业银行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不符合《指导意见》和本办法规定的理财产品。

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略，详情请登录银保监会网站）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研究 珠峰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实现创新引领，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7月18日

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基础研究是科学之本和创新之源，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根本途径。随着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取得历史性成就，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但与新时代建设世界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重大原创成果和领军人才偏少，条件能力建设仍需提升，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实现创新引领，教育部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等战略实施，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结合点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我国基础研究主力军、原始创新主战场和创新人才培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在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基础上，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培育抢占制高点科技大项目，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为关键领域自主创新提供源头供给，成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战略支柱，推动高等学校成为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力量。

二、基本原则

实现创新引领。要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

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开展系统、深入的跨学科、跨领域交叉融合研究，争取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大力支撑关键领域自主创新，形成若干引领国际前沿科学发展的研究团队和学术高地。

坚持科教融合。以科教融合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通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着力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水平，充分实践科研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创新实践中既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同时树立科学精神和科研道德。

推进全面发展。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尊重基础研究规律和特点，鼓励自由探索和加强自主科研布局；加强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领域的前瞻布局；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均衡发展。

加强开放协同。坚持全球视野，主动参与构建全球创新网络，充分利用全球智力资源，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汇聚国内外高水平科学家和优秀青年学者，推动不同创新主体和不同领域创新要素的紧密合作。

追求卓越精神。以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引领形成求真务实的科学文化，坚定创新自信，增强引领意识，鼓励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和甘坐板凳十年冷的精神，培养兼具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汇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支撑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

到 2035 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大幅跃升，建成若干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在一些重点领域实现学术引领，培养一批具

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一批学科领域跻身世界一流前列，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

到本世纪中叶，在高等学校建成一批引领世界学术发展的创新高地，在重要领域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方向和新学科，培养出一批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科技强国和教育强国提供强大支撑。

四、核心任务

（一）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

在高等学校布局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中心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中心要建设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创新中心，成为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

教育部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态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负责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心立项建设和评估。整合各方资源，在研究生指标、条件建设、人才引进、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

（二）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重大科学目标，推动高等学校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一批具有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系统或极限研究手段的重大条件平台，为科学前沿探索和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提供重要支撑。凝聚和培养一批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以及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独创独有的研究条件，提升重大原始创新能力。

教育部结合“双一流”建设学科培育高等学

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探索多种建设模式。根据培育效果，择优推荐一批设施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形成“预研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发展格局。教育部布局建设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依托的研究平台，同步提升建设运行和创新能力。

（三）培育抢占制高点科技大项目

围绕符合科学发展趋势且对未来长远发展可能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并对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科学问题，针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探索高等学校重大创新活动组织的新模式，整合高等学校优势力量开展协同创新和长期持续攻关，探索建立依托前沿科学中心等牵头组织重大科研任务的新机制，不断形成集群优势，培育锻炼一批战略科学家和高水平团队。

培育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每年组织若干具有重大引领性、前瞻性基础研究项目的预研，并向国家提出重大科技项目建议。

（四）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

在汇聚大团队、建设大平台、组织大项目的基础上，持续产生一批高水平科学研究重大成果，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全面提升和重点领域的引领突破，并且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带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持续产生显著成效。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创新基地、重大条件平台，建立一流人才培养机制，营造一流环境和管理，做出一流贡献服务，产出一流原创成果。

以前沿科学中心等建设为试点，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围绕人员聘用、评价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大胆探索。推进科研育人，通过高水平科研活动提升教师队伍创新能力，把重大科技任务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鼓励高校设置交叉研究中心和新型研究机构，营造有利于

学科交叉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融通的发展环境。

五、政策措施

（一）全面推进

成立高等学校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全面发展，为率先取得基础研究重大突破夯实基础。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争取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和管理。积极争取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任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鼓励高校加大自主科研布局，支持科研人员根据兴趣自主选题，开展好奇心驱动的基础研究和非共识的创新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倾斜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对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及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二）夯实基础

充分认识基础学科的基石作用，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重视基本理论和学科建设，对数学、物理等重点或薄弱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在基地建设、招生指标等资源配置上加强布局。注重基础与应用的衔接，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发挥基础学科对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鼓励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优化环境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强化分类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突出目标导向，以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建立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的评价和考核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加大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倾斜支持力度。完善后勤保障，建立一流的科研专业服务团队，为科学家开展研究提供全方位支撑。

（四）保障投入

高等学校要强化法人主体责任，把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高等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并作为重大事项列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争取多元化投入，统筹各类资源，给予前沿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等稳定支持。教育部将从重点建设、科研任务、招生计划、体制改革等多方面给予支持。

探索协调共建机制，建立部省共建、部部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部门的作用，共同推进计划实施。

（五）加强开放

面向世界秉持开放的态度，聚集国际一流学者，开展具有开创性、颠覆性、前瞻性的研究。加强国际智力资源引进，建立面向海外高端人才的访问学者制度；成建制引进海外学术团队，提升人才引进效益。与全球不同学科、领域的顶尖机构和人才，深度加强高水平合作，产出重大学术成果，适时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教育部关于印发《前沿科学中心 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技〔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前沿科学中心。我部研究制定了《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7月18日

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根据“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教育部决定在高等学校培育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为做好中心组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要求

（一）建设定位

前沿科学中心是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中心要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创新中心和人才摇篮，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

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学术高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撑一批学科率先建成世界一流，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思路

承担建设任务的高等学校结合“双一流”建设规划布局，汇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发挥学科群优势，培育和建设前沿科学中心。中心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率先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在关键领域自主创新中发挥前沿引领作用。

（三）建设原则

坚持国际一流。前沿科学中心建设依托国内顶尖、在国际相关领域或方向具备并跑或领跑潜力的科研大团队和高水平创新基地，以国际一流水平为目标，围绕重大前沿科学难题，大胆开展“非共识项目”和“无人区”问题的探索，提升引领学术发展的能力。

坚持学科交叉。中心以优势学科集群为核心，组建学科交叉的高水平团队，强化跨学科的融通创新，鼓励理、工、农、医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的深度交叉融合，力争实现前沿科学的重大突破，并成为相关领域的科学智库。

坚持开放协同。中心要整合重点创新基地和多学科优秀创新团队，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建设相对稳定的高水平专职科研队伍，开展高层次国际合作，与国内外一流团队和研究机构围绕科研任务开展协同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高校要改革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为中心引人用人搭建绿色通道；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人才队伍，打破院系和学科壁垒；针对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岗位需求，建立分类评价考核机制，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创新环境；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国际化的开放运行机

制。

坚持科教融合。要围绕重大科技任务加强科研育人，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吸纳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探索建立围绕重大科研任务的研究生招生培养机制、跨学科的学生联合培养模式，推动创新链与人才培养链有机衔接。

二、建设立项

教育部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态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心立项建设和评估。立项建设程序主要包括培育、申请、立项和评估。

（一）申请建设条件

前沿科学中心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 中心主要依托学科已经列入“双一流”建设方案，具有学科集聚优势；
2. 具有长期自然形成的跨学科高水平大团队，部分研究领域和方向处于“并跑”或“领跑”，有望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
3. 具有运行良好的国家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国际化新型研发机构等作为支撑；
4. 初步形成制度先进的国际一流的管理运行体系；
5. 开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形成一流人才培养机制和环境；
6.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管理、开放运行；
7. 学校能够给予中心发展需要的政策支持，形成政策特区。

（二）立项建设程序

1. 依托高校依据前沿科学中心总体定位、

建设思路，从实际出发，选择前沿方向，构建基础团队，确立符合中心发展需求的体制机制，明确相关支持政策，使之成为本校政策特区、学术高地、人才摇篮。

2. 由具备申报条件的高等学校在组织专家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形成建设方案，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

3. 由教育部组织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中心研究方向、学科基础、政策支持与保障情况，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开展建设。5年建设期满后由教育部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持续开放运行。

4. 注重中心长期发展，采用定期评估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由教育部委托第三方组织国际同行专家进行。定期评估主要对中心的整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随机抽查主要检查中心运营模式、条件保障措施、运行状态等。根据评估结果，对中心进行动态调整。

三、建设管理

(一) 管理体制

前沿科学中心是依托高校组建的新型研究机构，鼓励跨院系、跨学科汇聚资源，积极探索现代科研组织的新体制和新机制。为保障中心运行管理，建议学校：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心决策机构，打破学院和学科壁垒，融通各类创新资源、指导机制创新、保障政策落实；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设立学术委员会，指导中心发展方向，确保中心运行实效。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科技、规划、人事、研究生、财务、资产等部门和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心决策机构，决定中心的建设发展规划，审定中心重大事项，审定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首席科学家应为该领域内的知名科学家，具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包括团队建设、方向选择、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各类事项。首席科学家由学校择优遴选后聘任，并报教育部备案。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

学术委员会对中心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选题进行指导，为中心的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推动中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帮助中心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学术委员会由领域内中外国际知名学者组成，中心负责遴选和聘任。

(二) 运行机制

前沿科学中心原则上依托一所高校建设，是相对独立运行实体，具有一定的人财物自主权，按照开放、流动、融通、协同的原则，以研究团队为基本单元构建研究网络，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聚焦重要前沿领域方向长期持续攻关。

建立重大创新活动组织新模式。鼓励中心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允许中心探索建立符合其研究方向、多单位协同的新型科研活动组织模式，成为高等学校发挥综合优势和汇聚资源、承担国家重大、重点任务的重要载体。

完善中心聘用管理制度。人员聘用由中心自主管理，可以采取固定与流动、预聘与长聘、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人事聘用机制，施行合同制，并严格考核管理。中心面向世界吸引人才，制定支持青年人才发展的倾斜政策。中心可聘用校内其他研究机构人员在中心兼职开展科学研究，并明确兼职人员的任务安排、考核评价、日常管理规则。

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中心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在研究生招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出国留学名额等方面给予重点和倾斜支持。中心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的创新探索，可围绕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招收研究生和制定培养计划，并

从科研经费中支付培养成本。探索本科生培养新模式，培养具有学科交叉背景、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

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相结合的资源聚集模式。学校统筹各类资源，为中心提供稳定支持，保障人员聘用、日常运行、人才培养，并设立开放基金。中心发挥竞争优势，积极争取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同时吸纳社会和国际资源，共同促进中心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建设措施

（一）创新组织模式

探索新的基础研究组织模式，以问题为导向，打破学科、学院的界限，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构筑相对独立的研究团队和研究平台，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建立相应管理体系，改革聘用机制，用好国家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成果转化等改革政策，建立分类评价考核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开展持续深入的基础研究。加快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突出科研育人功效，提升育人质量。

（二）强化国际合作

坚持开放协同，将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搭建国际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制度。面向全球汇聚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学者。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与世界一流学者和科研机构开展长期稳定高水平合作研究。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适时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三）保障稳定投入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教育部整合资源，在研究生指标、条件建设、人才引进、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支持中心发展。依托单位强化主体建设责任，加强中心建设与“双一流”建设的统筹协调，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整合资源，优化要素配置，保障中心运行，给予中心系列政策支持和相应人财物自主权，形成政策特区，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心积极拓展社会投入渠道，形成多元化支持，优化投入结构，提高投入效益，促进中心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共同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法院 高检院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印发《综合整治骚扰电话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管〔2018〕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教育厅（局）、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卫生计生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部署要求，着力整治骚扰电话扰民问题，切实净化通信服务环境，决定自2018年7月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半的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现将《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 息化部	高 法 院
高 检 院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2018年7月18日

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方案

当前，营销电话扰民、恶意电话骚扰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依据《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决定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12月底，在全国开展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治理骚扰电话有关部署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和有利因素，综合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多种手段，重点对商业营销类、恶意骚扰类和违法犯罪类骚扰电话进行整治，规范通信资源管理，加强源头治理，打击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合力斩断骚扰电话利益链，实现商业营销类电话规范拨打、恶意骚扰和违法犯罪类电话明显减少的目标。

二、重点工作

（一）严控骚扰电话传播渠道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各地电信管理机构督促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呼叫中心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加强语音通信业务和资源管理，防范电话扰民。

1. 加强语音线路和码号资源管理。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语音线路和“95”、“96”、“400”等码号资源的用户资质审查，规范资源使用，全面掌握使用主体、接入位置、资源用途、允许传送的主叫号码等信息，定期排查语音中继、互联网专线接入，杜绝违规使用线路资源的行为，严禁为非法经营、超范围经营提供线路资源和业务接入。

2. 加强电话用户合同约定。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完善个人用户和集团用户的合同管理，规范用户通信行为，对重点地区号码使用从严管理。在合同中明确业务使用规范、用户违约责任和相

应处罚措施，对拨打骚扰电话的用户，应依据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和违约责任追究，涉及违法违规的，要及时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全面规范营销外呼业务。呼叫中心企业要对经营资质、自营和外包业务进行全面规范，包括：业务名称、业务委托主体、业务类型、外呼业务号码、外呼对象和内容以及具体联系方式等。开展商业营销外呼的，应当征得用户同意，建立用户白名单并留存相关依据资料，规范外呼时段、行为等，不得对用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后，不得继续向其发起呼叫。

4. 全面清理各类骚扰软件。各互联网企业要全面清理网上“呼死你”等骚扰软件和设备信息，切断相关软硬件推广、销售和使用渠道。

(二) 全面提升技术防范能力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各地电信管理机构推动各相关单位加强技术防范能力建设。

1. 强化主叫号码鉴权和通话溯源。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规范企业客户可以使用的号段范围，严禁利用透传技术虚拟主叫号码或自行修改主叫号码，对未通过鉴权的呼叫一律进行拦截。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时限要求，留存通信数据，配合做好通话溯源倒查工作。

2. 提升骚扰电话拦截能力。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骚扰电话拦截配套技术系统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共享能力建设，提升骚扰电话识别和拦截能力。要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以“+86”开头的虚假号码境外来电拦截，做好不规范主叫号码和“响一声”、“呼死你”等骚扰电话的甄别和拦截。

3. 增强骚扰电话提醒和预警能力。移动智能终端制造企业应支持手机终端配备防骚扰电话能力。基础电信企业、移动转售企业、相关互联网企业应通过短信、闪信、应用软件等方式为手

机提供疑似骚扰电话标注、拦截和风险防控警示服务。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应加快制定相关标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应组织电话标注企业规范标记内容，提高号码标记准确性，并及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4. 增强骚扰电话综合管控能力。电信管理机构指导各相关单位，充分利用现有全国诈骗电话防范系统和网间互联互通监测系统，增强骚扰电话监测和标注等相关功能，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做好骚扰电话的监测发现等综合整治工作。探索建立全国防骚扰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统计分析用户对各类商业营销信息的接收意愿，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移动转售企业、呼叫中心企业等加强对商业性电子信息的规范传播。

(三) 规范重点行业商业营销行为

由各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各行业商业营销规范管理，宣贯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商家违规滥发商业类电子信息的行为，严禁在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后仍向其拨打营销电话，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从源头上杜绝营销电话扰民。

1. 严格规范金融类电话营销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职责分工，加强对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贷款、理财、信用卡、股票、基金、债券、保险等业务的电话营销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电话营销行为加强管理。

2. 严格规范售房租房电话营销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中介机构备案制度，严格规范电话营销行为。

3. 严格规范医疗机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电话营销行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依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执业（经营）监管，特别是加强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电话营销的医疗机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规范母婴保健、医疗美容等医疗行为以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行医、非法医疗美容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保健食品。

4. 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旅游等行业的电话营销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依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旅游等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商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电话营销行为。

（四）依法惩处违法犯罪。公安部牵头，集中侦破一批利用电话实施诈骗、敲诈勒索、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犯罪案件。对明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提供网络、技术、线路等服务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严惩。集中侦破一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各行政机关和电信、金融、医疗、教育、物业、物流、寄递等重点单位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健全法规制度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依据职责，研究完善行业内电话营销管理规则，督促业内企业和机构依法规范开展电话营销业务，加大对电话扰民企业和人员惩戒力度，将违法违规行为列入相关信用记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将有关企业的行政处

罚、抽查检查结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向社会公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涉骚扰电话相关案件给予法律指导，研究提出适用法律意见。司法部配合各相关部门，推动完善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规范电话营销行为。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骚扰电话治理工作对于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明确相关负责人、联系人及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层层落实，真抓实干、勇于担当，把行动方案落到实处，切实遏制骚扰电话蔓延态势。

（二）加强联动，务求实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骚扰电话联合行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联合响应处理机制，查处严重电话扰民和违法犯罪类电话案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各部门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强化宣传，引导自律。运用多种媒体渠道，及时反映行业治理成效，曝光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提升用户防范意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季度通报相关治理情况，引导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

（四）畅通渠道，促进共治。电信主管部门为群众提供电话、网站、手机应用等多途径的骚扰电话举报渠道，并将群众举报线索通报各相关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后及时反馈结果，保障群众举报“件件有处置，事事有回音”，有效调动社会力量，推进骚扰电话问题社会共治。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 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民发〔2018〕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扶贫办（农委、农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

二、任务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综合考虑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当地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需要等因素，科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

当地规定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要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细化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加强动态管理，对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开展定期复核，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重新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可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具体渐退办法、渐退期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二）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本意见所称重度残疾人是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三）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

农村建档立卡人员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要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合理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保特困人员能够获得符合要求的救助供养服务。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切实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建设和设施改造，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将政府设立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四）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进一步细化明确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科学制定救助标准，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于重大生活困难，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救助标准，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五）切实加强相关扶贫政策衔接。有效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的衔接协同，综合解决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支持

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扩大社会捐赠，用好慈善资源，发挥好慈善帮扶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注意激发社会救助对象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防止“一兜了之”。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研究解决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扶贫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对象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工作。

（二）周密安排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会同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做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开展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省级层面每年至少比对一次，市县层面经常性开展比对。县级民政部门要在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会同扶贫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掌握脱贫攻坚中社会救助需求情况，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交流推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成功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专案督办、工作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加强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把作风建

设贯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全过程，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措施精准、作风扎实、管理规范。

各地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8年7月16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农业大学，各省级农业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力支撑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我部组织编写了《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2日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部署，着力构建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技术体系，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特制定本导则。

一、重要意义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对农业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围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破解当前农业资

源趋紧、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系统退化等重大瓶颈问题，实现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统一、永续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迫切需要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转变科技创新方向，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改革科技组织方式，构建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技术体系。

(一) 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我国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

我国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必然要求以科技创新作为强大引擎，着力解决制约“节本增效、质量安全、绿色环保”的科技问题。近年来，我国通过研究与示范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奶牛生猪健康养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稻渔综合种养等绿色技术和模式，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效益不断增加。但是，问题和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农兽药残留超标和产地环境污染问题在个别地区、品种和时段还比较突出，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导致农业生产成本较快上涨、农产品竞争力下降和农业发展不可持续，迫切需要建立农业投入品安全无害、资源利用节约高效、生产过程环境友好、质量标准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全程到位为特征的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全面激活农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大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变绿色为效益，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的质量效益竞争力。

（二）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破解我国农业农村资源环境突出问题的根本途径

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选择。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耕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问题并存，农业水、土等资源约束日益严重，农业面源污染不断加剧，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弱化，农业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较为突出。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必然要求依靠科技创新改变高投入、高消耗、资源过度开发的粗放型发展方式，迫切需要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农业绿色生产、种养循环、生态保育和修复治理，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有力支撑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流域治理，推动建立起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生态农业新格局，把农业建设成为美丽中

国的生态支撑，坚持走农业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环境友好和生态保育，破解我国农业农村资源环境等方面突出问题。

（三）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我国农业农村“三生”协调发展的必然选择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规律，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必然要求农业农村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宜居的“三生”协调发展道路。长期以来，在农业农村发展过程中，由于“重开发轻保护、重利用轻循环、重产量轻质量”，致使农业不够强、农村不够美、农民不够富的问题难以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迫切需要依靠科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加强绿色农产品供给，支撑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引领乡村农业多功能发展，助推农村环境整洁优美，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乡居生活幸福指数，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农业绿色发展新动能的迫切需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新时代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加快科技创新，强化科技供给，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进步有力支撑了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但与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新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积累不足，我国在生物资源、水土质量、农业生态功能等方面还缺乏系统的观测和监测，重要资源底数不清。绿色投入品供给不足，节本增效、质量安全、绿色环保等方面的新技术还缺乏储备，先进智能机械装备和部分重要畜禽品种长期

依赖进口，循环发展所需集成技术和模式供给不足。支撑引领农业绿色发展，迫切需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着力突破一批绿色发展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从传统要素驱动为主向科技创新驱动为主的转变，加快实现农业绿色发展。

二、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支撑引领农业绿色发展为主线，以绿色投入品、节本增效技术、生态循环模式、绿色标准规范为主攻方向，全面构建高效、安全、低碳、循环、智能、集成的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实现“三个转变”，即：从注重数量为主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从注重生产功能为主向生产生态功能并重转变，从注重单要素生产率提高为主向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为主转变。

按照“重点研发一批、集成示范一批，推广应用一批”三类情况，分别列出任务清单，通过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着力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着力提升农业绿色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系统布局。以提高绿色农业投入品和绿色技术成果供给能力为目标，进一步调整思路、凝练任务，系统合理布局科技资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根据不同产业发展需求和区域特点确定不同攻关方向，建立涵盖农业绿色发展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科技创新布局系统。

2. 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创新。瞄准农业水土资源约束趋紧、面源污染加剧、生态系统退化等突出问题，强化单项产品、技术、设施装备等集成与配套熟化，提出不同产业、不同区域的绿色发展技术集成创新方案，系统解决制约产业和区域绿色发展的重大关键科技问题和技术瓶颈。

3.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政府通过制定引导政策、设立专项、完善补贴补偿与购买服务等措施，调动农业绿色技术各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加大对农业绿色技术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广的支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在农业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4. 坚持科学评价、强化激励。按照绿色农业发展要求，完善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评价指标，建立促进协同创新的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更加注重中长期评价，更加注重对成果引领支撑产业绿色发展成效的评价，更加注重科技创新效率和创新活力整体提升。

（三）发展目标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步伐，提高绿色农业投入品和技术等成果供给能力，按照“农业资源环境保护、要素投入精准环保、生产技术集约高效、产业模式生态循环、质量标准规范完备”的要求，到2030年，全面构建以绿色为导向的农业技术体系，在稳步提高农业土地产出率的同时，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引领我国农业走上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打造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强大引擎。

——绿色投入品创制步伐加快。选育和推广一批高效优质多抗的农作物、牧草和畜禽水产新品种，显著提高农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优质化率。研发一批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低风险农药、施药助剂和理化诱

控等绿色防控品，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等新型产品，突破我国农业生产中减量、安全、高效等方面瓶颈问题。创制一批节能低耗智能机械装备，提升农业生产过程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肥料、饲料、农药等投入品的有效利用率显著提高。

——绿色技术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研发一批土壤改良培肥、雨养和节水灌溉、精准施肥、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和废弃物循环利用、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修复、轻简节本高效机械化作业、农产品收储运和加工等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主要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显著提高，农业源氮、磷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负荷分别削减 30% 和 40% 以上，养殖节水源头减排 20% 以上，畜禽饲料转化率、水产养殖精准投喂水平较目前分别提升 10% 以上，农产品加工单位产值能耗较目前降低 20% 以上。

——绿色发展制度与低碳模式基本建立。形成一批主要作物绿色增产增效、种养加循环、区域低碳循环、田园综合体等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技术模式的单位农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和能耗降低 30% 以上，构建绿色轻简机械化种植、规模化养殖工艺模式，基本实现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清洁化、农业废弃物全循环、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大幅增强。

——绿色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制定完善与产地环境质量、农业投入品质量、农业产中产后安全控制、作业机器系统与工程设施配备、农产品质量等相关的农业绿色发展环境基准和技术标准，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机制基本健全。研发应用一批耕地质量、产地环境、面源污染、土地承载力等监测评估和预警分析技术模

式，完善评价监测技术标准，以物联网、信息平台 and IC 卡技术等为手段的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基本建立，农业绿色发展的监测预警机制基本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 研制绿色投入品

1. 高效优质多抗新品种

——重点研发：转基因技术、全基因组选择和多性状复合育种等高新技术；资源高效利用、优质多抗、污染物低吸收、适宜轻简栽培和机械化的农作物和牧草新品种；高效优质多抗专用畜禽水产品种等。

——集成示范：高效优质新品种及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熟化与集成示范；抗病虫品种区域技术示范；开展品种生产与生态效益评估，建立以优质和绿色为重点的市场准入制度。

——推广应用：在适宜区域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农作物和牧草新品种，畜禽水产新品种和良种良法配套绿色种养技术。

2. 环保高效肥料、农业药物与生物制剂

——重点研发：高效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肥料、肥料增效剂、新型土壤调理剂等；高效低毒低风险化学农药、新型生物农药、植物免疫诱抗剂、害虫理化诱控产品、种子生物制剂处理产品和天敌昆虫产品等；微生物、酶制剂、高效植物提取物等新型绿色饲料添加剂；新型中兽药、动物专用药、动物疫病生物防治制剂、诊断制品及工程疫苗等生物制剂；纳米智能控释肥料、绿色环保型纳米农药；新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制品、农产品包装材料与环境修复制品。

——集成示范：高效复合肥料、生物炭基肥料、新型微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及其生产工艺；新型植物源、动物源、微生物源农药、捕食螨和寄生虫等天敌昆虫产品；土壤及种子处理、理化诱

控、植物免疫调控等新产品及绿色施药助剂；低毒低耐药性新型兽用化学药物；畜禽水产无抗环保饲料产品。开展相关产品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高效低成本控释肥料；高效低抗疫苗；新型蛋白质农药、昆虫食诱剂等新型生物农药；害虫性诱剂和天敌昆虫、绿色饲料添加剂、中兽医医药等新型绿色制品。

3. 节能降耗智能化农业装备

——重点研发：种子优选、耕地质量提升、精量播种与高效移栽、作物修整、精准施药、航空施药、精准施肥、节水灌溉、低损收获与清洁处理、秸秆收储及利用、残膜回收、坡地种植收获、牧草节能干燥、绿色高效设施园艺，精准饲喂、废弃物自动处理、饲料精细加工、采收嫁接、分级分选、智能挤奶捡蛋、屠宰加工、智能化水产养殖以及农产品智能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农业机器人。

——集成示范：轻简节本减排耕种管技术装备、低损保质收储运与产后处理技术装备；规模化农场全程机械化生产工艺及机器系统；不同区域适度规模种养循环设施技术装备；植物工厂绿色高效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畜禽水产生态循环养殖与安全卫生保质储运技术装备。开展相关装备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智能化深松整地、高效免耕精量播种与秧苗移栽装备；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化肥深施和有机肥机械化撒施装备；高效自动化施药设备；残膜回收机械化装备；秸秆综合利用设备；农业废物厌氧发酵成套设备；畜禽养殖、水产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智能催芽装备；水产养殖循环水及水处理设备。

(二) 研发绿色生产技术

4. 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技术

——重点研发：合理耕层构建及地力保育技

术、作物生产系统少免耕地力提升技术、作物秸秆还田土壤增碳技术、有机物还田及土壤改良培肥技术、稻麦秸秆综合利用及肥水高效技术、盐渍化及酸化瘠薄土壤治理与地力提升技术、土壤连作障碍综合治理及修复技术、盐碱地改良与地力提升技术、稻渔循环地力提升技术等。

——集成示范：有机肥深翻增施技术、绿肥作物生产与利用技术、东北地区黑土保育及有机质提升技术、北方旱地合理耕层构建与地力培育技术、西北地区农田残膜回收技术、西南水旱轮作区培肥地力及周年高效生产技术、黄淮海地区与内陆砂姜黑土改良技术、黄淮海地区盐碱地综合改良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机械化深松整地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秸秆全量处理利用技术、大田作物生物培肥集成技术、生石灰改良酸性土壤技术、秸秆腐熟还田技术、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培肥技术、脱硫石膏改良碱土技术、机械化与暗管排碱技术、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技术。

5. 农业控水与雨养旱作技术

——重点研发：农业用水生产效率研究与监测技术、作物需水过程调控与水分生产力提升技术、农田集雨保水和高效利用技术、土壤墒情自动监测传输与图示化技术、不同作物灌溉施肥制度、多水源高效安全调控技术、非常规水循环利用技术、集雨补灌技术、机械化提排水技术。

——集成示范：田间水分信息采集诊断技术、农业多水源联网调控技术、土壤墒情自动监测技术、测墒灌溉技术、作物精细化地面灌溉技术、多年生牧草雨养混播技术、设施园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新型软体窖（池）集雨高效利用技术、机械化旱作保墒技术、垄膜沟植集雨丰产技术、秸秆还田秋施肥高效栽培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非充分灌溉优化决策与实施

技术、高效输配水技术、水肥一体化自动控制技术、作物精细化地面灌溉技术、设施园艺智能水肥一体化节水减污及水质提升技术、旱作全膜覆盖技术、保护性耕作与节水技术、多年生牧草雨养栽培技术、适雨型立体栽培技术。

6. 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

——重点研发：智能化养分原位检测技术、基于化肥施用限量标准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基于耕地地力水平的化肥减施增效技术、新型肥料高效施用技术、无人机高效施肥施药技术、化学农药协同增效绿色技术、农药靶向精准控释技术、有害生物抗药性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种子种苗药剂处理技术、天敌昆虫综合利用技术、作物免疫调控与物理防控技术、有害生物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农业生物灾害应对与系统治理技术、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

——集成示范：农作物最佳养分管理技术、水肥一体化精量调控技术、有机肥料定量施用技术、农田绿肥高效生产及化肥替代技术、农药高效低风险精准施药技术、主要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新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高效配方施肥技术、有机养分替代化肥技术、高效快速安全堆肥技术、新型肥料施肥技术、作物有害生物高效低风险绿色防控技术、草原蝗虫监测预警与精准化防控集成技术、土传病虫害全程综合防控技术。

7. 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

——重点研发：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高效利用工程化技术及生产工艺；畜禽粪污二次污染防控健全利用技术；粪污厌氧干发酵技术；粪肥还田及安全利用技术；农业废弃物直接发酵技术。

——集成示范：农作物秸秆发酵饲料生产制备技术、秸秆制取纤维素乙醇技术、畜禽养殖污水高效处理技术、规模化畜禽场废弃物堆肥与除

臭技术、秸秆—沼气—发电技术、沼液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技术、全株秸秆菌酶联用发酵技术、秸秆成型饲料调制配方和加工技术、秸秆饲料发酵技术、秸秆食用菌生产技术、秸秆新型燃料化技术、畜禽养殖场三改两分再利用技术、畜禽养殖废弃物堆肥发酵成套设备推广、家庭农场废弃物异位发酵技术、池塘绿色生态循环养殖技术。

8.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

——重点研发：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及污染负荷评价技术；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技术；农田有毒有害污染物高通量识别和防控污染物筛选技术；典型农业面源污染物钝化降解新技术；农田残膜污染综合治理配套技术；农药使用风险监测、评价、控制技术。

——集成示范：农业面源污染物联网监测与预警平台技术；农业废弃物高效炭化、定向发酵、种养一体化循环利用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典型有机污染化学修复技术；微生物化学降解技术；农田有机污染植物—微生物联合修复技术。开展技术生态评估、市场准入和第三方修复治理与效果评估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农田有机污染物绿色生物及物理联合修复技术、池塘养殖尾水多级湿地处理技术、坡耕地径流集蓄与再利用技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技术、畜禽养殖污染减量与高效生态处理技术、新型标准地膜与农田高强度地膜回收技术。

9. 重金属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

——重点研发：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品种筛选、粮食作物重金属低积累种质资源关键基因挖掘利用与品种培育、绿色高效低成本土壤重金属活性钝化产品和叶面阻控产品研发、重金属污染快速诊断等技术。

——集成示范：作物轮作栽培与减污技术、重金属低活性的农田土壤管理技术、降低作物重金属吸收的水分管理技术、降低作物重金属吸收的肥料运筹技术、重金属污染生态修复技术。开展技术生态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复合技术集成、土壤重金属活性钝化剂产品及施用技术、重金属叶面阻控产品及施用技术。

10. 畜禽水产品安全绿色生产技术

——重点研发：畜禽水产饲料营养调控关键技术、饲料精准配方技术、发酵饲料应用技术、促生长药物饲料添加剂替代技术、兽用抗生素耐药性鉴别与风险预警技术、兽药残留监控技术、新型疫苗及诊断制品生产关键技术、禁用药物替代技术、兽药合理应用技术、动物重要疫病综合防控技术、重要人兽共患病免疫与监测等防治技术、畜禽水产疫病快速检测技术、养殖屠宰过程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肉品品质检验技术、畜禽冷热应激调控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及清洁生产关键技术、新型水产品减菌剂开发技术、新型高效疫苗规模化生产技术。

——集成示范：饲料原料多元化综合利用技术、非常规饲料原料提质增效技术、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场环境设施技术、无抗水产养殖环境技术、集装箱养鱼技术、深远海大型养殖设施应用技术、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技术、大型围栏式养殖技术、外海工船养殖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畜禽水产绿色提质增效养殖技术、畜禽水产营养精准供给技术、饲料营养调控低氮减排技术、饲料霉菌毒素防控技术、畜禽绿色规范化饲养技术、规模化养殖场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畜禽水产疫病监测诊断与防控技术、受控式集装箱高效循环水养殖技术、水生动物无规

定疫病菌种场建设技术。

11. 水生生态保护修复技术

——重点研发：水环境生态修复技术、海洋牧场立体养殖技术、水产养殖外来物种防控技术、生态养殖和环境监测技术、水生生物资源评估与保护恢复技术。

——集成示范：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渔农复合综合种养技术、人工鱼巢/礁构建技术、人工藻（草）场移植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技术、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技术。

12. 草畜配套绿色高效生产技术

——重点研发：豆科牧草根瘤菌高效接种与长效管理技术、沙质土壤多年生人工草地越冬率提升技术、盐碱土壤多年生牧草栽培技术、优质高产牧草混播组合筛选技术、无人机坡地撒播施药技术、产草量和放牧牲畜体尺信息自动采集技术、互联网+种养一体生产信息化管理技术。

——集成示范：种养一体资源配置与设施布局技术、种肥一体坡地喷播技术、沙质土盐碱土多年生人工草地高产技术、培肥地力饲草轮作技术、牧草低营养损耗收获加工储存技术、牧区暖牧冬饲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技术、饲草型全混日粮调制技术、不同饲草粪肥化肥复合配方施肥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饲草免耕补播技术、豆科牧草根瘤菌接种技术、苜蓿等温带多年生牧草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狗牙根等热带优质多年生牧草建植技术，苜蓿青贮技术、饲草农副产品混合青贮技术、移动围栏高效划区轮牧技术、坡地种植收获机械及作业技术、不同年龄畜群饲草料配方技术、易扩散牧草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牛羊分群放牧管理设施与配套技术、草畜生产经营关键参数监测与调控技术。

(三) 发展绿色产后增值技术

13. 农产品低碳减污加工贮运技术

——重点研发：绿色农产品质量监测控制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溯源关键技术、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保鲜物流关键技术、农产品物理生物保鲜和有害微生物绿色防控关键产品和技术、鲜活水产品绿色运输与品质监控技术、新型绿色包装材料制备技术、农产品智能化分级技术。

——集成示范：农产品新型流通方式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农产品贮藏与物流环境精准调控技术、农产品冰温贮藏技术、畜禽肉绿色冷藏保鲜技术、鲜活水产品绿色运输和冷藏保鲜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农产品联合清洗杀菌技术和贮藏过程主要有害微生物快速检测技术；鲜活和特色农产品节能高效贮藏、冰温气调保鲜、分级和加工技术；果蔬保鲜新产品制备技术；大宗农产品不控温保鲜技术；畜禽胴体无损分级技术；鲜活淡水产品绿色运输保活技术。

14. 农产品智能化精深加工技术

——重点研发：加工过程中食品的品质与营养保持技术、食品功能因子的高效利用技术、过敏原控制技术、食品 3D 打印技术、超微细粉碎技术、真菌毒素脱毒酶制剂和菌制剂的开发技术、畜禽血脂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营养数据库构建、营养调理肉制品和水产品加工关键技术。

——集成示范：食品品质与安全快速无损检测技术、食品全程清洁化制造关键技术、畜禽肉计算机视觉辅助分割技术、非传统主食产品及其原料绿色高效营养加工技术、薯类营养强化系列食品绿色制造技术。开展技术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新型薯类食品绿色制造技术、食品加工副产物高效回收技术、新型食品发酵技术、绿色休闲食品加工制造技术、畜禽水产

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食品精准杀菌高效复热技术、节能干燥技术。

(四) 创新绿色低碳种养结构与技术模式

15. 作物绿色增产增效技术模式

——重点研发：用养结合的种植制度和耕作制度、雨养农业模式、东北玉米大豆合理轮作间作制度与模式、华北玉米花生/玉米豆类间轮作模式、禾本科豆科牧草轮作模式、重金属污染区稻—油菜降镉增效优化技术和轮作模式、轮作休耕与草田轮作培肥种植制度与模式、重金属污染防治与熟制改革相结合的种植模式、农田及农林复合固碳技术、增产增效与固碳减排同步技术、农业干旱风险规避与能力提升技术、农业气象灾害风险与主要作物种植制度区划、气象灾害伴生生物灾害风险评估与农田生态治理模式。

——集成示范：华北地下水漏斗区夏季雨养农业模式、玉米大豆轮作间作培肥地力模式、西南丘陵区麦/玉/豆间套轮作培肥地力及周年高效生产模式、作物多样性控害技术与模式、农业风险转移技术、抗低温高温化学/生物阻抗技术、不同尺度水土环境等资源承载力测算技术模式。开展技术模式评估和推广应用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绿肥—作物交替培肥种植制度与模式、酸性土壤改良种植制度与技术模式、盐碱地改良种植制度与技术模式、农闲田种草技术模式、主要农作物绿色增产增效模式。

16. 种养加一体化循环技术模式

——重点研发：养殖废弃物肥料化与农田统筹消纳技术、规模养殖废弃物无害化高值化开发利用技术、秸秆高效收集饲料化利用技术、稻田综合立体化种养技术、盐碱地高效生产技术、循环农业污染物减控与减排固碳关键技术、人工草场建设与环境友好型牛羊优质高效养殖技术等。

——集成示范：主要作物和畜禽的种养加一体化模式、优势产区粮经饲三元种植模式、农牧

渔结合模式，种产加销结合技术模式、多功能农业技术模式。开展技术模式评估和推广应用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规模化种养结合模式（猪—沼—菜/果/茶/大田作物模式、猪—菜/果/茶/大田作物模式、牛—草/大田作物模式、牛—沼—草/大田作物模式、渔菜共生养殖模式）；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模式（稻—虾/鱼/蟹种养模式、牧草—作物—牛羊种养模式、粮—菜—猪种养模式、稻—菇—鹅种养模式）。

（五）绿色乡村综合发展技术与模式

17. 智慧型农业技术模式

——重点研发：天空地种养生产智能感知、智能分析与管控技术；农业传感器与智能终端设备及技术；分品种动植物生长模型阈值数据和知识库系统；农作物种植与畜禽水产养殖的气候变化适应技术与模式；农业农村大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及可视化技术。

——集成示范：基于地面传感网的农田环境智能监测技术、智能分析决策控制技术、农业资源要素与权属底图研制技术、天空地数字农业集成技术、数字化精准化短期及中长期预警分析系统、草畜平衡信息化分析与超载预警技术、智慧牧场低碳生产技术、主要农作物和畜禽智慧型生产技术模式、草地气候智慧型管理技术模式、农牧业环境物联网、天空地数字牧场管控应用技术。开展技术模式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数字农业智能管理技术、智慧农业生产技术及模式、智慧设施农业技术、智能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智能技术、农业应对灾害气候的综合技术，养殖环境监控与畜禽体征监测技术、网络联合选育系统、粮食主产区气候智慧型农业模式、西北地区草地气候智慧型管理模式、有害生物远程诊断/实时监测/早期预警和应急防治指挥调度的监测预警决策系统。

18. 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技术模式

——重点研发：农村生产生活污染物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与综合节能技术；农村田园综合体建设、绿色庭院建设、绿色节能农房建造、农田景观生态工程技术；田园景观及生态资源优化配置技术；山水林田湖草共同体开发与保护技术模式；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技术模式。

——集成示范：基于清洁能源供给和综合节能技术的绿色村镇建设、农村生物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技术、绿色农房建设及周边环境生态治理技术、农田景观生态保护与控害技术及模式。开展技术模式评估和市场准入标准研究。

——推广应用：生态沟渠与湿地水质净化和循环利用模式、城乡有机废弃物发酵沼气技术、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农村省柴节煤炉灶炕技术、节能砖生产与利用技术、绿色农房及配套建设技术。

（六）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基础研究

19. 重大基础科学问题研究

开展生物固氮机理、植物纤维分解机制、作物高光效机理、动植物机器系统互作机理等重大科学研究，突破一批制约农业绿色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形成一批原创性成果，开辟绿色发展新前沿新方向。

20. 颠覆性前沿技术研究

开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环境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纳米技术、智能制造等应用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

（七）完善绿色标准体系

21. 农业资源核算与生态功能评估技术标准
研究制定农业生态产品价格、农业资源承载力核算技术标准；评估农林草植被在水源涵养、

土壤保持、土壤沉积和大气净化中功能的技术标准；评估农田生态系统对城市中水、城市温室气体排放的固持利用功能的技术标准；评估农作物固碳、防风蚀水蚀等功能的技术标准；评估人工种草固碳、抑尘、改良土壤等功能的技术标准；农业资源利用效益评估技术标准，建立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农业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农业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

22. 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

研究制定优良品种评价标准；常用肥料和土壤调理剂中有害物质及未知添加物检测分类与安全性评价技术标准；新型肥料生产质量控制技术标准；农药产品质量及检测方法标准；农药产品剂型标准；农药中有毒有害杂质、隐性添加成分分类检测与安全性评价技术标准；饲料质量评价与分级技术标准；生物饲料功能与安全评价技术标准；饲料、兽药中违禁添加物检测、筛查技术标准；农业投入品产品质量、生产质量控制和安全使用及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智能精准化种植设施机械的建设运行控制管理等共性技术标准；机械化作业与机器配置规范；主要水产养殖工程设施建设生产和管理等共性技术标准；农业专用传感器设备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农业生产经营物联网云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数据共享等技术标准。

23. 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标准

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污染物全过程削减管控技术规范、养殖精准控制共性技术标准、农业光热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标准、农业投入品选用技术和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标准、机械化减排与作业标准、农业废弃物全元素资源化循环利用和再加工技术规范、农畜水产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控制技术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种养相结合技术标准、气候智慧型农业评价方法标准、循环农业质量与效率评价方法。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与检测技术标准

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质量规格标准；特色农产品质量规格标准及营养成分识别与检测技术标准；草畜产品质量标准；农产品—土壤重金属污染协同评价与分类技术标准；畜禽产品中药物残留标志物检测技术标准；兽药残留追溯技术规范；常用渔用药物残留标志物检测技术标准；畜禽水产重大疫病诊断与病原检测技术标准；植物源和动物源产品农药限量、检测及安全使用技术标准；农产品生产智能化技术通则标准；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安全性评价及通用技术标准；动植物副产物中活性物质精深加工技术标准；主要农产品种养殖和加工过程废弃物综合利用共性技术标准；鲜活农产品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使用准则；包装产品检测、包装标识技术等共性技术及专用技术标准；农产品收储运、产地准出、标识要求等通用管理控制技术标准。

25. 农业资源与产地环境技术标准

研究制定农业产地环境监测评估与分级标准和危害因子的快速甄别与检测方法标准；耕地质量监测与调查评价技术标准、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与修复等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农业水资源开发工程论证评价监测技术标准；耕地质量提升与典型农业土壤保育措施关键技术标准；草场环境质量监测测报和草场改良利用等技术标准；畜牧场粪污土地承载能力评估有害气体排放评价标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建设管理评估技术标准、农业清洁小流域建设标准与规范。

四、保障措施

按照积极争取增量、高效利用存量、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保障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绿色发展技术研发、集成和推广应用，保障绿色发展技术体系建设尽快取得成效，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 强化科技资金项目支撑

——加大科技投入，完善支持政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加大农业绿色技术体系创新支持力度。通过重大科技突破与产业示范，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制约农业绿色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支撑农业绿色发展。

——依托现有项目，加快集成创新。依托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现有经费渠道，加大对绿色投入品、生产技术模式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应用研发；依托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四大作物良种联合攻关，着力加强高效优质多抗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依托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畜禽和水生动物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农业面源污染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治理与修复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技术与模式的系统解决方案。

——强化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建立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研观测监测网络，创新稳定支持模式和评价考核激励机制，依托国家农业科学实验站、科学观测试验站、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重点开展农业生物资源、水土质量、产地环境、生态功能等基础数据的系统观测和监测，补齐科学积累不足的短板。

——加强国际合作，统筹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推动和落实农业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工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业标准的对接与协同，进一步推动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体系建设，加强双边地理标志和农产品互认工作，积极参加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际展会。聚焦核心生物资源和产业关键技术，积极拓展渠道，谋划一批农业科技国际合作项目，共建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示范基地和园区，集聚国际智慧和资源，协同研究解

决农业绿色发展面临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二）强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建立以调动积极性为导向的研推用主体激励机制。大力推进农业科技成果权益改革，将科研成果归属依法赋权给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探索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合理报酬的新机制，探索对使用绿色发展新技术的激励机制，调动支撑农业绿色发展技术研究者、推广者和使用者的积极性。

——建立以绿色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建立以绿色指标为核心的科研评价导向，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绿色发展的指标纳入评价体系，使之成为评价科技成果、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重要依据，促进科技创新的方向和重点向绿色转变。

——建立以互利共赢为导向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新时代发展绿色产业，就是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充分发挥企业在绿色投入品、生产技术、资源利用和机械装备等方面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和集成应用的主体作用，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长效机制。

（三）强化科技政策制度保障

——建立绿色发展技术任务清单制度。根据绿色发展技术各方面的任务清单，面向全社会发榜，吸引和支持有科研基础和优势的企业、社会组织 and 研究机构等，积极参与揭榜，对任务完成好、改善效率高的，予以适当后补助。

——建立绿色发展技术风险评估和市场准入制度。研究制定绿色发展技术风险评估办法和市场准入标准，对绿色发展技术成果本身以及应用前景和存在的风险进行鉴定评价，提出市场准入要求，对生产经营行为提出相应规范。

——建立绿色发展技术和良种用户奖励制度。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建立财税、信贷担保等

奖励制度，鼓励农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民等生产经营者使用高效、安全、低碳、循环的科技成果。

（四）强化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加大 PPP 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推广应用，以企业为主体，吸引金融机构、风险投资、社会团体等资本，与科研院所建立利益共同体，共同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发展壮大农业绿色产业。

——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作用。依托“一主多元”的农技推广体系，通过创新完善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机制、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等鼓励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大力推广应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

有力的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作用。加强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衔接和联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科学精准高效地开展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实现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生产。

——加快绿色科技成果示范推广。构建市场化的科技服务和技术交易体系，拓展多元化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建立健全绿色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优惠政策和制度，大幅压缩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周期。紧紧围绕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实施，结合“五区一园”建设，打造绿色发展技术示范样板。

气象局关于印发《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气发〔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进一步推动开放共享和应用推广，更好支撑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相关规定，中国气象局制定了《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气 象 局

2018年7月6日

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加强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开放共享、应用推广，鼓励国内外用户使用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发挥风云气象卫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区、市）气象主管机构对风云气象卫星数

据的开放共享和应用推广。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开放共享和推广应用工作的管理。省（区、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开放共享和推广应用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依据《气象卫星数据分级（QX/T 158—2012）》，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分为四级。

0级数据是指由风云气象卫星地面系统接收的卫星携带的观测仪器源包数据。

1级数据是指0级数据经过质量检验和图像定位、辐射定标处理得到的基础数据。

2级数据是指1级数据经过投影变换、反演或其他计算得到的各种定量物理参数或产品数据。

3级数据是指2级数据经过时间平均、累加等运算得到的统计数据。

第五条 按数据共享内容，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分为四类。

内部使用数据包括0级数据、科研试验载荷生成的数据及其衍生产品。内部使用数据仅对卫星和载荷研制单位提供。

基本数据是指由风云气象卫星地面系统自动生成的1级数据、2级数据和3级数据。基本数据可向所有用户免费提供。

定制数据是指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在基本数据基础上再加工获得的衍生数据，或者汇（整）编形成的数据集。定制数据根据用户需求提供。

涉密数据指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数据。涉密数据原则上不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气象部门有关保密规定。

风云气象卫星基本数据目录见附件。

第六条 用户可通过卫星直收站、中国气象局气象数据卫星广播系统（CMACast）、世界气象组织信息系统（WIS）、地面专网和互联网在

线提供等方式获取实时数据，通过互联网在线下载和离线拷贝等方式获取历史数据。

卫星直收站、CMACast、WIS、地面专网只转发部分仪器的基本数据，基本数据全集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供。

第七条 向国内各类用户提供的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内容如下：

（一）国家各部委、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在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中需要使用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的，可以无偿获取所需的数据。

（二）公益性教育、科普、科学研究、业务建设等活动中需要使用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免费获取所需的基本数据，需要定制数据的，应补偿性支付信息处理和服务支持等成本费用。

（三）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的，应当与卫星数据共享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按照约定获取合同所列风云气象卫星数据。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向涉外各类用户提供的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内容如下：

（一）世界气象组织会员需要使用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的，可以根据世界气象组织相关决议免费获取基本数据，需要定制数据的，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另行协商。

（二）其他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需要使用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的，应当以对等互利为原则，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协商交换数据，并签订使用协议。

（三）其他外国组织机构在公益性或经营性活动中需要使用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的，参照第七条第（二）、（三）项执行。

与涉外各类用户签订数据使用协议、服务合同的，由卫星数据共享服务单位向国务院气象主

管机构申报并办理审批手续；与涉外各类用户签署涉及卫星数据共享使用的合作协议的，由中方合作单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申报并办理审批手续。向涉外各类用户提供基本数据之外的数据时，应当遵守《涉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审查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第九条 卫星数据共享服务单位应当依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的信息处理和服务支持等成本费用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十条 用户在使用和处置从气象部门获取的风云气象卫星数据时，应当遵守使用协议或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协议或合同约定，不得用于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对风云气象卫星数据质量提出评价和改进建议；

（二）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软件著作权申请等工作中，注明使用和参考引用的数据。

第十一条 需向用户提供涉密数据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省（区、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保密委员会要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十二条 用户不得使用风云气象卫星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

益的活动。使用和管理涉密数据时，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风云气象卫星在轨运行情况，以及国家外交政策、政府决策、国防安全等需求，及时更新并公布风云气象卫星基本数据目录。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用户，包括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其中，独立法人单位不含其下属单位。

（二）无偿，是指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免费，是指仅收取资料复制和交付资料所需费用，不收取资料和产品本身的费用。

（四）风云气象卫星数据，是指在轨运行的风云气象卫星装载的仪器生成的各种观测记录，以及由这些记录加工处理而成的各类卫星数据产品。

（五）卫星数据共享服务单位，是指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省（区、市）气象主管机构中负责风云气象卫星数据存储管理和应用服务的业务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风云气象卫星基本数据目录（2018年）（略，详情请登录气象局网站）

民航局关于通用航空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

民航发〔2018〕80号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公司，各运输（通用）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各协会：

为促进我国通用航空业发展，加快推进以科

学分类为基础的通用航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好发挥通用航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服务社会民生、拉动大众消费的功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坚持民航发展“一二三三四”总体思路，以改革思维促进通用航空从部门、行业管理向政府、社会管理转变，着力构建分类管理体系，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促进通用航空“热起来、飞起来”，为实现民航强国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放管结合，以放为主。对公共运输航空与通用航空、经营性与自用性通用航空、载客类与非载客类飞行活动实施分类管理。放宽事前审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载客经营类通航飞行活动监管，放宽载货类、培训类和作业类通航飞行活动限制，有效投放监管资源，激发市场活力。

问题导向，提升服务。聚焦制约通航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相对独立的符合通航发展规律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克服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改变过度监管状况，全面提升行业管理部门和保障单位服务水平，便利通航企业运营。

改革创新，试点引路。加大改革力度，推进政策、管理、技术和服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业态。积极探索发展新路径，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各类通用航空试点项目，勇于突破制约发展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建立试错容错机制，积极推进试点成果固化推广。

(三) 发展目标

构建通用航空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四个一”工程。创建一套独立完整、科学适用的通用航空标准制度体系，培养一支融合职业化与社会化需要的通用航空人才队伍，做实一组创新包

容、监管适度的通用航空工作机制，搭建一个公开透明、集约共享的通用航空服务平台。到2020年，初步建成与我国通航发展起步阶段相适应、有别于公共运输航空的分类监管体系和安全规范、应用广泛的分类保障体系。

二、创建通用标准制度体系

(一) 修改完善法规。加快建设相对独立的符合通用航空特点和规律的法规体系，从法律、法规、规章各层次，全面梳理涉及通航领域的航空器、人员、企业运营、机场、空管、搜救、事故调查、赔偿责任等各环节，修改、废止相关规定，剥离简单套用公共航空运输方式管理的内容。按照法治的方式推进通航改革试点工作，将有关法规修订完善工作全面纳入立法计划、立法规划，为通航发展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扎实推进《通用航空立法规划项目表》，力争“十三五”末期，初步构建符合通航发展规律和需要的法规体系。

(二) 完善规范标准。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快修改或废止对通航要求过高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鼓励行业协会分类制定通用航空生产、娱乐和消费应用领域的标准和规范，加快更新传统作业规程，加快制定新兴业态服务标准。树立行业标准自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为中国标准输出创造外部环境。

三、培养通用航空人才队伍

(一) 组建专业监察员队伍。夯实基层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加强民航监管局通用航空监管机构设置，抽调安监、运输、飞标、机务专业监察员组成。地区管理局相关处室职责和人员调整可待经营、运行许可“双证合一”后调整到位。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探索监察员分类监管制度，将民航专业监察员在现有基础上视情细分为公共运输方向和通用航空方向，明确岗位职责和监管能力要求，设计符合通航监管特点的阶梯式培训

课程，鼓励通航类监察员接受跨专业培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造条件。

(二) 降低从业人员准入门槛。通航公司、通用机场在明确服务来源的前提下，允许人员兼职和自由流动，无需自有飞行、机务、签派、管制等专业人员。放宽通航驾驶员体检要求，鼓励社会医疗资源补充体检鉴定能力。加速培养通航机务人员，降低活塞类飞机和直升机维修执照考试难度和工作经历要求，取消参考时间限制，按需增加考点和考试频次。简化或调整通用机场管制员执照培训和考试要求。促进军民航深度融合，理顺并简化飞行、机务、空管等专业人员转换制度，更好发挥军队转业或退役人才的专业优势。

(三) 壮大飞行爱好者群体。建立区别于职业化和运动竞技类驾驶员的适合大众娱乐飞行需要的培训制度体系。多渠道培养娱乐飞行教员和考试员，充分利用航空和体育、民用和军用、现役和退役的各类飞行人才资源，快速培养娱乐飞行爱好者群体。大力培育民族航空文化，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普及航空知识。鼓励校企合作培养飞行爱好者，培训航空宣讲员和志愿者进学校、进课堂，试点中小學生飞行体验课程，联合社会各界共筑大众飞行梦。

(四) 充实通用航空专家团队。创新通用航空智库建设，不拘一格遴选专家团队，广泛吸收各类人才，营造广开言路、共谋发展的生动局面。加快养成理论型专家团队，依托重点实验室建设，研究形成中国通用航空发展的特色路径和理论体系，以无人机产业制造、应用和监管标准输出为牵引，不断总结中国经验，推广中国方案。

四、做实通用航空监管机制

(一) 分类管理机制。突出行业监管重点，建立基于公众利益和运行风险的分类监管机制，重点管控载客类运行，放宽其他类运行的监管标

准。由“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转变，减少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和审定部门。由“申请一审批”向“承诺一授权”转变，简化、放宽非载客类企业准入条件。由“定向全覆盖”向“双随机一公开”转变，公开监察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履职尽责、失职追责。

(二) 企业评价机制。研究建立通用航空企业分类评价机制。完善企业信用、飞行安全、服务质量、企业责任及社会贡献等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开展企业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增减行业监督检查频次、调整作业补贴幅度和适用金融保险信贷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分类培育通用航空示范企业，加大对失信和违章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

(三) 服务保障机制。运输机场应发挥公共基础设施功能，为通用航空提供地面服务保障，允许通航运行的飞机密集停放，不得随意以天气、机位、流控等理由拒绝通航起降，不得设置明显高于公共运输的航空性收费标准或增设项目。空管单位应提高服务意识和职责边界意识，明确管制责任范围和飞行计划许可程序，提升飞行情报和告警服务能力，建立管制服务“白名单”制度，不得限制或放行责任范围以外的通航飞行活动，通过建立低空监视体系为空域管理、飞行服务和运行监管提供支撑。航油、航材、航信、保险经纪等国有服务保障公司应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为培育通航市场提供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航油、航材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四) 督办督查机制。通用航空分类管理改革的各项任务纳入《提升通用航空服务能力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表，持续督办，狠抓责任落实。以人民满意作为工作质量的评价标准，注重倾听行业和社会意见诉求，围绕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梗阻和瓶颈问

题，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强化督查问责和督查激励，转变工作作风，提升真情服务。

五、搭建通用航空服务平台

(一) 一站式许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涉企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实现通航企业经营、运行、飞行计划等许可事项在线申请和在线审批。简化、规范各类审批流程，做到过程公开、结果透明。融合军民航各级主管部门监管需求，充分发挥军事科研单位技术资源优势，完善系统功能，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二) 完善监管手段。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各类通用航空器监控平台，提升通用航空地面和空中活动的监视与追踪能力，实现飞行动态实时监视。改进通用航空统计工作，创新通用航空统计指标体系和通航生产运行数据收集渠道，及时、客观、全面反映我国通用航空对国民经济、社会民生的重要性和贡献度。

(三) 信息互联共享。建立信息共享和整合工作制度，明确涉及通用航空的信息共享内容、调整机制和归口部门。完善飞行服务保障功能，在线发布情报（含航图）、气象、机场等服务保障信息。

拓展行业信息供求平台，分类完善作业招标、专业人员、航空器、航材、航油、保险等供求信息发布平台，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通航发展改革工作，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制定具体措施，按照本意见要求统筹安排各项任务，科学制定分工方案并确定时间表，有重点、有步骤压茬推进，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二) 加深协同配合。在民航局通用航空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下，各单位、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横向协同联动，纵向政令畅通，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 加大政策支持。深入研究制约通航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适应通航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从全产业链发展角度重整通航补贴政策思路，调整完善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通航产业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民 航 局

2018年7月18日

中医药局 国家民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强新时代少数民族医药 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中医药医政发〔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

局）、民（宗）委（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

厅(局)、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宗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商务主管部门(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包括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但少数民族医药工作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和民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和民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立足健康中国战略,以实施中医药法和全面落实战略规划纲要为主线,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健康服务业、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和推动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保护和传承为基础,以提高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创新为驱动,继续加

强少数民族医药服务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少数民族医药在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为保障人民健康、传承民族文化、维护团结稳定、促进民族繁荣和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发展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制定、政策协调等方面的作用,营造推进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的良好氛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服务能力。围绕各族群众对少数民族医药的需求,切实提升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基本健康权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弘扬特色,推动传承发展。遵循少数民族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和特点,以保护和传承为基础,稳步推进创新,发挥少数民族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和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坚持分类指导,促进协调发展。针对各少数民族医药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从实际出发,统筹各民族、各地区、各领域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各少数民族医药的共性与个性问题,推动少数民族医药稳步协调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2030年,在民族地区建立较为完善的少数民族医药健康服务网络;少数民族医药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及部分重大疾病能力进一步增强;少数民族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得到完善,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基本建立起符合少数民族医药特点的执业准入制度;少数民族医药得到全面传承保护,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高;少数民族医药产业化水平逐步提高,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少数民族医药标准化体系逐步健全,少数民族

医药文化得到繁荣发展，少数民族医药国际间交流与合作更加广泛。

二、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医药医疗服务能力

(四) 建立完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就医条件，鼓励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举办少数民族医医院；鼓励民族地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少数民族医科室，推进民族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少数民族医综合服务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少数民族医医院和诊所。在藏、蒙、维等条件成熟的民族地区基本建成以少数民族医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少数民族医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少数民族医医疗服务网络，力争地市级及以上少数民族医医院达到三级少数民族医医院标准，县级少数民族医医院达到二级少数民族医医院标准，85%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少数民族医综合服务区。各地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各少数民族医的特点，制定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标准，逐步建立符合少数民族医药特色和发展规律的考核评价制度。各地在规划设置少数民族医医疗资源时，可在区域卫生规划框架内，结合少数民族医药服务半径大等现状，在全国中医医院床位设置标准上适当提高民族地区床位设置标准。(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五) 提高少数民族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加强少数民族医医院内涵建设，结合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提升在区域内有影响力、特色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医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少数民族医特色专科建设与发展，提高少数民族医药防治优势病种及部分重大疾病能力。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

提高县级少数民族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整理规范少数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和方法，并在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参照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加强对少数民族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风险防控，确保医疗安全。(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六) 提高少数民族药药事服务能力。参照《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加强相关医疗机构少数民族药房建设。加强少数民族药药事管理，严格少数民族药采购、验收、储存管理，规范少数民族药代加工、配送等服务。加强少数民族药处方管理，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开展少数民族药临床药学服务，强化少数民族药临床合理应用。制定符合少数民族医特色和实际的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支持特色明显、安全有效、使用广泛的医疗机构少数民族药制剂的开发应用。落实好《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意见》，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少数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符合规定的少数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在省(区、市)辖区内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其他类别医疗机构少数民族医科室和设置少数民族医综合服务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少数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跨省(区、市)调剂使用，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医药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七) 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医护理工作。加大对少数民族医护理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医护理在提高临床疗效、维护促进健康中的重要作用。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应合理配置护理人员资源，加强护理人员少数民族医药

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少数民族医特色护理能力。制定少数民族医特色护理操作技术规范，鼓励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开展少数民族医特色护理技术服务。梳理、总结、提炼常见病和优势病种少数民族医护理经验，制定少数民族医护理方案，并推广实施。拓展少数民族医护理服务领域，发挥少数民族医护理在养生保健、慢病防治、康复服务中的作用，增强少数民族医护理服务的全程化和整体性。开展少数民族医特色优质护理服务，初步建立少数民族医护理质量评价考核体系。（中医药局、卫生健康委）

（八）加强少数民族医药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积极研发双语管理信息系统和少数民族医电子病历，参照《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制定少数民族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开展少数民族医药信息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研究，逐步提升体现少数民族医药特色、反映少数民族医诊疗活动的信息化水平，提高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质量和效率。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有效衔接，促进区域医疗信息交换与共享。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医远程会诊、远程教育、适宜技术推广等服务，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少数民族医药技术指导和帮扶。鼓励少数民族医积极参与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的探索。（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三、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九）提升少数民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室建设，丰富治未病服务内涵。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发挥少数民族医药作用，完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内容。鼓励多元投资，加快市场培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少

数民族医养生保健机构，不断增加服务供给。鼓励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少数民族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加强少数民族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推广普及少数民族医养生保健知识、技术和方法，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探索制定少数民族医养生保健服务类规范和标准，推进少数民族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各类少数民族医养生保健服务提供机构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推广、产品研发，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少数民族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延伸提供健康养老服务，探索建立一批具有少数民族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依托民族地区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文化医药资源，开发健康旅游路线，推进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整合区域内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养生保健产品生产企业等资源，引入社会力量，建设一批具有少数民族医药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推动少数民族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中医药局、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

四、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医药院校教育。鼓励和扶持民族地区办好少数民族医药高等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内设少数民族医药学院、少数民族医药系，或设立相应的专业，支持有条件的少数民族医药高校开展少数民族医药专业研究生教育；民族地区高等医学院校应开设少数民族医药课程。合理设置少数民族医药学科专业，重点发展少数民族医学、少数民族药学相关专业。支持少数民族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和研究。继续推动少数民族医药教材编写工作。遵循少数民族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少数民族文化特色，提高教育质量。尊重少数民

族医诊疗特点，推动包括少数民族医在内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教育部、中医药局）

（十一）持续加强少数民族医药师承教育和继续教育。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培养少数民族医药领军人才和优秀人才。强化少数民族医药师承教育，通过名老少数民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名老少数民族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学术流派工作室建设等，加强少数民族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继承，培养一批少数民族医药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依托各地少数民族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继续加强少数民族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医药继续教育项目，逐步建立少数民族医药继续教育精品课程资源库，深化少数民族医药继续教育内涵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建立一批少数民族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传承、保护和利用好少数民族医药理论、方药、技艺。加强基层少数民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少数民族医药人员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开展乡村医生少数民族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在职在岗中医药、西医药人员积极学习并运用少数民族医药知识与技能。（中医药局、教育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

五、扎实推进少数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

（十二）加强少数民族医药传承保护与理论研究。深入推进少数民族医药文献抢救性发掘整理与系统研究。有计划地实施少数民族医药文献的校勘、注释、出版工作，对重要经典组织必要的翻译出版；对前期已开展文献整理、理论体系较完善的少数民族医药的经典文献开展系统的文献学研究，促进其成果转化应用与理论丰富发展；对尚未系统发掘整理的少数民族医药加强传承，对口传心授的医药资料尊重持有人意愿和权益，鼓励以师徒传承等传统方式维持保密或有限

传播的原有状态，对濒临失传的加以必要的记录，保存下来；加快对少数民族医药文献与器物的数字化保存与整理，推动根据传播范围和保密状态分级管理的少数民族医药文献数据库建设。对名老少数民族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特色医技医术进行挖掘与传承，结合临床实践，以少数民族医治疗有优势或特色的病种相关理论、特色用药理论与方法等为重点，推动少数民族医药理论整理与提升。挖掘整理民间少数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开展筛选评价和开发利用等工作。推动包括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遴选工作，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中医药局、科技部、卫生健康委）

（十三）开展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少数民族医药治疗有优势或特色的病种，开展诊疗方案规范化、临床疗效评价及用药特点研究，形成疗效确切、规范实用、便于推广的诊疗方案，探索建立符合少数民族医药特色规律的临床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促进少数民族医药的开发利用。开展少数民族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特色诊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不断提高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and 评价标准，促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结合现代医学推动少数民族医药诊疗技术方法创新。开展少数民族药质量标准研究，制定少数民族药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编制形成《少数民族药规范应用指南》。加强少数民族医药特色传统诊疗器具及设备的整理规范与推广应用；选择亟需创新研发、功能改进的仪器设备进行研发，形成一批可产业化生产的少数民族医药诊疗器具或设备。开展少数民族药特色炮制技术、制剂工艺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相关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保障质量稳定可控。（中医药局、科技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十四）加强少数民族医药科技支撑条件建

设。加强少数民族医药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建立一批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工作室、重点研究室（实验室）、特色技术和方药筛选评价中心等。继续加强包括少数民族医在内的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加强少数民族医药科技人才培养，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框架内，着重培育一批少数民族医药继承人及领军人才。鼓励其他相关机构和学科参与少数民族医药研究，探索少数民族医药多学科、跨部门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少数民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创新主体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少数民族医药及其创新成果，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中医药局、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

（十五）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医药标准化建设。根据各少数民族医药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发展需要，分类指导、循序渐进地开展少数民族医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具备较为完整医学理论的少数民族医药要重点开展少数民族医药名词术语、少数民族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基础标准，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疗效评价等技术标准和少数民族医药管理标准的研究制定；医学理论相对还不够完整的少数民族医药，要结合本少数民族医药的实际情况，比照较为完整医学理论的少数民族医药，本着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前期研究；目前尚无医学理论的少数民族医药，要在做好发掘、收集、整理的基础上，进行研究总结，重点要对本少数民族医药治疗优势病种进行系统总结，逐步形成技术规范。完善民族药标准体系。支持少数民族医药标准研究推广基地建设，健全少数民族医药标准推广实施与应用评价机制。开展少数民族医药人员标准化知识培训，加强少数民族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局、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六、推动少数民族医药产业发展

（十六）加强少数民族药资源保护利用。结合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积极推进少数民族药资源调查，构建少数民族药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编制《少数民族药资源濒危物种红皮书》。结合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做好少数民族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建立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以少数民族药特色、常用、珍稀、濒危品种为重点，建立少数民族药种质资源库，开展种质保存、评价、种子种苗规模繁育、规范化种植等关键技术研究，保障少数民族药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中医药局、科技部、卫生健康委）

（十七）推进少数民族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以少数民族药常用、濒危、制剂大品种原料药材特色品种为重点，制定少数民族药材生产区划，开展人工繁育、规范化种植及产地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适宜少数民族药材生物学、生态学特点的高原、山地、草原及荒漠化地区少数民族药材生态种植生产模式。制定少数民族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储藏技术标准，加强对少数民族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指导。积极推动以公司+农户+科技+商贸（物流）、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联社等多种形式，建立少数民族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生产基地。引导民族地区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少数民族药材种植，推进精准扶贫。（中医药局、科技部、卫生健康委）

（十八）提升少数民族药产业化水平。以少数民族医经典名方、医疗机构制剂为重点，开展新药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临床价值高的创新少数民族药产品。选择具有临床价值及市场潜力、市场占有率高的少数民族药成药大品种，开展制药工艺技术改进研究、制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转化，促进少数民族药制药技术水平、少数民族药制药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支持大型少数民族药企业规模化发展，逐步

推进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培育少数民族药企业集群和产业集群。规范少数民族药材市场流通，打造传统经营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现代营销模式。（中医药局、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七、大力弘扬少数民族医药文化

（十九）繁荣发展少数民族医药文化。对出土或濒临灭绝的少数民族医药文物、遗迹实施抢救性保护。推动《四部医典》等少数民族医药典籍进入世界记忆名录。加强少数民族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丰富传播内容和方式，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少数民族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场所建设。在各类少数民族医药机构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医药文化建设，从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大力弘扬少数民族医药文化核心价值 and 理念。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少数民族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展示少数民族医药文化魅力。推动少数民族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创作一批富有少数民族医药文化特色的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编制好《少数民族医药志》。（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

八、积极推动少数民族医药海外发展

（二十）加强少数民族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发挥民族地区独特的区位优势，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统医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少数民族医药的国际影响力。鼓励民族地区和沿边口岸少数民族医药机构面向沿线国家开展入境健康服务。吸引海外留学生来华接受少数民族医药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推动有条件的少数民族医药技术、药物和服务企业或机构“走出去”，到海外开办医院、诊所和养生保健机构，开展对外投资和贸易。支持边境地区建设少数民族医药产业区，提升少数民族医药医疗、保健、健康旅游、服务贸易等综合健康服务能力。（中医药局、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

健康委、药监局）

九、完善发展少数民族医药事业的政策措施

（二十一）加强对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民族地区地方政府要将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鼓励民族地区地方政府制定少数民族医药专项规划。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少数民族医药发展需要，扩大少数民族医药健康服务用地供给，落实对少数民族医药的投入政策，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少数民族医药工作，在制定实施中医药工作计划和方案时，要将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纳入其中。积极组织有条件的民族地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各地要积极拓展筹资渠道，广泛动员和筹集社会各方资金，加强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发展。（中医药局、国家民委，各有关部门）

（二十二）完善少数民族医药法律保障措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少数民族医药条款的实施。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少数民族医药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修订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推动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发展。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中，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医药特点和发展规律，构建适应少数民族医药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体系。（中医药局、国家民委、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二十三）加大少数民族医药政策扶持力度。逐步完善少数民族医药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改革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准入及执业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分类管理。继续实施好中医类别少数民族医

专业医师资格考试，推动民族地区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组织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鼓励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通过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取得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少数民族医医疗活动。逐步推进少数民族药执业药师管理相关工作。完善少数民族医药医疗、药剂、护理等人员职称晋升和职务聘任制度。落实不取消少数民族药饮片加成和控制药占比不含少数民族药饮片政策。（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积极发挥少数民族医药在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药品种按规定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中，要充分听取少数民族医药专家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探索符合中医

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民族地区提供和使用适宜的少数民族医药服务。结合少数民族医药特点，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保局）

在少数民族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少数民族医药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和成果鉴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少数民族药部分的调整等工作中，要成立专门的少数民族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组织或者有少数民族医药专家参加。在评审、评估和鉴定活动的相关要求制定上，要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医药的特点。（中医药局、科技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中 医 药 局	国 家 民 委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商 务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医 保 局	药 监 局
知 识 产 权 局	

2018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8年10月20日

免去黄兰发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8年11月9日

任命李发义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

2018年11月16日

任命张恩玺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免去其国家信访局副局长职务；免去杨富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2018年11月21日

任命魏洪涛为国家档案局副局长；免去胡旺林的国家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2018年11月24日

任命章建华为国家能源局局长。

2018年12月1日

任命盛来运为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免去贾楠（女）的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周劼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免去田东风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职务。